

品源知识产权
2016年12月 第29期

品源资讯

品源受邀参加“PCT及欧洲
(德国)专利申请”专题讲座

CDN技术助网络直播提速

品源喜获“中国专利代理十强”殊荣

50个国内外经济/金融/专利/行研数据网址大全

CONTENTS

商标快讯

TRADEMARK EXPRESS

- 1 如何理解商标使用的判断标准
- 4 关于新《商标法》实施后民事侵权案件审理疑难问题的总结与思考（二）
- 8 对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理解
- 10 当你还在纠结怎么注册商标时，费列罗已经把巧克力形状都申请商标了！



专利视界

PATENT HORIZON

- 12 CDN 技术助网络直播提速
- 14 苹果三星外观专利大战——剧情大逆转
- 16 莫让专利成为手机“出海”的拦路虎
- 17 论专利侵权纠纷中的网络证据公证
- 22 史上最完整的专利信息数据库网址大全



检索分析

SEARCH AND ANALYZE

- 27 智慧城市专利调查报告
- 35 Govt to improve protection via big data technology
- 37 5条原则，让你3分钟学会专利交易谈判
- 40 50个国内外经济 / 金融 / 专利 / 行研数据网址大全



品源动态

BEYOND NEWS

- 44 广州品源“相约南昆山，共享养生泉”
- 45 品源应邀参加“日本专利信息年会”
- 46 东莞品源“无悔青春，勇敢前行”主题演讲比赛
- 47 品源喜获“中国专利代理十强”殊荣
- 48 品源受邀参加北京丰台强国知识产权高峰论坛
- 49 品源受邀参加2016北京知识产权发展沙龙活动
- 50 品源受邀参加“PCT及欧洲（德国）专利申请”专题讲座



如何理解商标使用的判断标准

文 / 周平

关于商标使用的概念，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表述为“本法所称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我国现行商标法在商标法实施条例的基础上，增加了“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的表述，强调商标使用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

实践中，通常会在两种情况下判断是否属于商标使用行为，一个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及人民法院在审查涉及撤销无正当理由连续3年不使用的注册商标的行政案件时，会判断所涉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使用行为；另一个是在认定被控侵权人的行为是否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时，判断所涉行为是否是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而构成的商标使用行为。

在撤销商标时对注册商标使用的判断

根据我国现行商标法的规定，

注册商标连续3年无正当理由不使用，商标局可以根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撤销申请作出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在判断是否构成商标使用行为时，并不是满足我国现行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的任何一种使用行为即认定属于商标使用行为，通常还要考察这种使用的主观目的，即是否属于“真实的商业性使用”。与之相反，如果仅以或主要以维持注册效力为目的的象征性使用，通常会被认定为不是出于商业目的使用商标。

在商评委、金连琴与杭州油漆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油漆公司）上诉案中，杭州油漆公司以复审商标“大桥 DAQIAO 及图”（商标权人为第三人金连琴）在2003年11月16日至2006年11月15日期间连续3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商标局撤销复审商标的注册。商标局认为商标注册人金连琴提供的于2006年8月21日在相关媒体上对复审商标进行的广告宣传证据以及提供的一次性销售发票证据有效，认定属于商标使用行为，决定复审商标继续有效。商评委维持了复审商标

的注册。

一审法院认为，复审商标注册人所实施的广告投放行为属于“商标意义上的使用行为”，但鉴于其仅为一次性的广告投放行为，未达到一定规模，在无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无法认定该使用行为属于“真实的、善意的商标使用行为”；第三人金连琴提交的发票即便可以证明该销售行为真实存在，其亦仅为一次性的销售行为，未达到一定销售规模，在金连琴未提交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亦无法认定该使用行为属于“真实的、善意的商标使用行为”。

二审法院认为，使用复审商标的商品销售额仅为1800元，期间也仅有一次广告行为投放于发行量较小的相关媒体上，且上述广告行为与使用复审商标的商品销售行为均发生在杭州油漆公司主张复审商标未使用的3年期间后期，故认定复审商标的上述使用系以维持注册效力为目的的象征性使用行为，不是出于真实商业目的的使用复审商标，不应视为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

商标局和商评委均认定商标注册人投放广告的行为及一次性的销售行为属于符合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行为，而一审法院撤销了商评委的复审决定，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尽管一审法院与二审法院的结论相同，但判决理由有部分不同：一审法院一方面承认商标注册人的广告投放行为属于商标使用行为，另一方面又指出这种商标使用行为不属于“真实的、善意的商标使用行为”；而二审法院认为这种以维持注册商标效力的象征性使用行为根本不应视为在商标法意义上使用商标。

在商标侵权认定时对商标使用的判断

在卡地亚国际有限公司诉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铭坤陶瓷有限公司（下称铭坤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被告铭坤公司和金丝玉玛公司在宣传手册、网页面上对其生产、销售的陶瓷砖产品进行宣传时使用“卡地亚”或“卡地亚 KADIYA”字样，被一审法院认定侵犯了原告的两件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的主要抗辩理由之一是，其未在陶瓷砖产品上使用“卡地亚”等标识，而是将“卡地亚”作为商品类别的名称使用，该使用方式不是商标意义上的使用，属于正当使用。

二审法院首先引用了商标法的规定，“商标的使用，包括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也包括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继而认定铭坤公司与金丝玉

玛公司在其网站页面、宣传手册上使用被控侵权标识“卡地亚”“卡地亚 KADIYA”字样的行为，属于作为商标使用行为，构成对原告两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第一，针对商标法所列举的商标使用行为，司法实践中对不同主体的相同行为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如果商标注册人仅在广告宣传中使用注册商标，则被认定为不属于“商标意义上的使用行为”，而将其形容为“象征性使用”，“不是出于真实商业目的的使用”，人民法院是从商标标识的价值进行解释的，即使用商标是为了识别商品的来源，只有将商标用于商品或者服务上才是“实际使用”，从而属于“商标意义上的使用行为”。与此相反，如果他人未经许可在广告中使用了注册商标，则被认定为“属于商标使用行为”，构成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人民法院是直接根据商标法关于商标使用的概念得出此结论的。这实际上对商标使用形式及商标使用主体设定了不同的标准。

就商标注册人而言，如果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则不属于商标使用行为，必须伴有在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的使用。相反，如果仅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通常会被认定为属于商标使用行为。也就是说，在商标使用行为的判断中，不同的使用形式，其法律地位并不是相同的。

就商标使用主体而言，如果是商标权人、被许可使用人和其他不违背商标权人意志的使用人仅将商

标用于广告宣传，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而未经许可的他人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则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针对同样的行为，因为使用主体不同而得出不同的结论，在逻辑上是不能成立的。

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条规定“……仅有转让或许可行为，或者仅有商标注册信息的公布或者对其注册商标享有专有权的声明等的，不宜认定为商标使用”，并未规定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属于“不宜认定商标使用”的范围。

第二，在商评委、金连琴与杭州油漆公司上诉案中，人民法院认为商标权人金连琴的销售金额为1800元的一次性的销售行为，未达到一定销售规模，即便可以证明该销售行为真实存在，也不属于“真实的、善意的商标使用行为”。这个推理本身是矛盾的，先是承认销售行为真实存在，而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将商标用于商品销售属于商标使用行为，继而得出的结论是未达到一定规模的销售行为不属于商标使用行为。从另一角度来看，如果他人未经商标权人的许可销售了带有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的商品，无论规模大小，都构成侵权。销售规模的大小只会导致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大小，不影响侵权行为的性质。同样，商标权人小规模的销售行为并不能否认其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性质。此外，在商标使用的判断中增加销售规模的标准，会使实践中对商标使用行为的判断变得更

加模糊。影响销售规模的因素有多种，比如营销手段、商品质量、商品的知名度、消费者的认可度等，不能因为销售规模小就否认其商标使用行为。退一步讲，即便商标权人是出于维持注册商标效力的目的而小规模销售商品，也不宜认定为“不属于商标使用行为”，因为商标权人的行为符合我国现行商标法框架下的商标使用标准，实践中增

加销售规模的标准，只能让商标权人无所适从。不仅如此，还会造成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对商标使用的标准判断不一。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就商标使用标准的判断，司法机关的判决具有积极的意义。我国现行商标法关于商标使用的规定过于系统，建议借鉴美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增加“商标使用，是指在商业活动中

的真实使用，仅仅为维持注册商标效力的象征性使用，不属于商标使用”。而在目前商标法的框架下，将注册商标仅用于广告宣传、小规模销售带有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都应被认定为商标使用行为。



关于新《商标法》实施后民事侵权案件审理疑难问题的总结与思考（二）

文 / 佚名

我国《商标法》于2013年8月30日进行了修改，基于修改并新增了诸多条款的适用问题不仅为司法实践所关切，也为理论界所关注，如何及时准确适用新《商标法》所修订的相关内容成为了亟需解决的问题。本文采取实证分析的方法，以北京地区部分法院审理的侵害商标权案件为研究对象，总结、提炼在司法实践中有待解决的十一种问题，并结合具体案例提出相应建议，以求能有益于相关问题的研究。

四、网络环境下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如何进行界定

（一）问题的提出

网络环境下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与提供，因为受到商业媒介的限制，特别网络是基于不同技术协议所建构的虚拟空间与平台，因此更无法脱离技术的支持，此时如何在网络环境下对商品或服务的类别进行界定，可能会让裁判者产生与线下认定方式不同的疑虑。例如在涉及APP名称的侵害商标纠纷中，因为APP软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必然涉及到计算机软件、软件开发服务、通讯服务、电子交易等多个与互联网服务相关类别的商品或服务，由此如何准确界定其类别，不仅涉及

到该类案件基础事实的判断，更会直接影响到商标侵权行为的定性。

（二）解决对策

认定APP应用软件的商品或服务类别应采取“实际获益来源”的认定规则。APP应用软件的名称多数会以具有特定化的“标志”+具体的商品或服务名称构成，而其载体又是软件，在商标侵权判断中如何对应用软件的商品或服务进行准确界定，直接影响着最终是否会造彼此商品或服务来源混淆的判断。对此，应当从准确界定APP应用软件提供者实际获得经济利益的商品或服务来源入手，确定其所属商品或服务的类别，避免陷入多重商品或服务关联性的“陷阱”，而忽略了“互联网+”经济模式的特点，区分网络经济依托多项技术服务才能实现其商业正常运营的特性。例如在“滴滴打车”商标侵权案中[5]，即对应用软件的服务类别进行了详尽的论述，明确区分了外围技术服务与内在实质服务的差异，这也符合本文所提出的“实际获益来源”的认定规则。同时，在北京市高院于今年出台的《关于涉及网络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指南》第二十八条中，也再次明确规定“认定利用信

息网络通过应用软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构成相同或者类似，应结合应用软件具体提供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综合进行确定，不应当然认定其与计算机软件商品或者互联网服务构成类似商品或服务。”

五、侵害商标权纠纷中关于“共同侵权”的判定应当如何进行认知

（一）问题的提出

新《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同时《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进一步对该条款进行了明确，其中将网络商品交易平台也作为“帮助”行为的一种情形[6]。在此基础上，如何与《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关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以“知道”为要件的归责要件相衔接。具体而言，《商标法》该条款以主观具有“故意”为前提，这与《侵权责任法》第九条中“教唆、帮助”侵权所规定的主观要件相吻合，但是《商标法实施条例》

将网络商品交易平台也规定为该条款所规定情形，恰恰《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系以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为要件，而“知道”具体包括了“明知”（故意）和“应知”（过失），由此是否会导致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引述相关法律规定存在冲突。

（二）解决对策

在涉及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构成共同侵害商标权的判定中，应当区分对待明知和应知在判断中的作用与适用。具体而言，网络服务提供者构成“明知”的，适用新《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构成“应知”的，则适用该条款第（七）项予以规制。“故意”从主观状态分析，应为“明知”的情形，而且第（六）项所规定的系帮助侵权的具体情形，因此应当与《侵权责任法》第九条所规定情形相符合，而将网络服务提供者构成“应知”的情形，归属于《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予以规制。

同时，在司法实践中，对小商品市场主体的责任认定存在不同认知，为了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北京法院对于在小商品市场中发现销售他人商标商品的，一般若该商标属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7月20日所发布《通告》中所明令严禁销售的相关商标商品的，则直接认定小商品市场主体属于“明知”的情形，构成帮助侵权[7]；除此之外的商标，则应当结合具体案情进行相应认定。然而，在部分裁判文书的论述过程中将未尽到“注意义务”等同于“明知”，

显然并未区分“注意义务”与“应知”的对应关系，而以“明知”作为“注意义务”未履行或未尽职的终端认定，显然存在司法认定的逻辑不当。

六、新《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相关条款内在关系如何理解

（一）问题的提出

新《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具体条款中是否具有内在的逻辑关系，即该条款具体规定了六种具体的侵权情形及兜底条款，各条款之间的内在关系应当如何进行理解，是相互独立、还是具有内在逻辑，是部分条款之间具有关联性、还是整体上均具有关联性，都是值得思考与明确的。只有对法律规定的体系化作出正确的理解，才能确保商标专用权的充分保护，制止侵害商标权行为的发生，同时也能有益于该类案件法律的准确适用。

（二）解决对策

新《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六种具体侵权情形，既具有各自的独立性，又存在内在的逻辑关联关系。具体而言，该条款第（三）项所规定的情形是以被控侵权商品足以导致混淆为前提的[8]，这与在判断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应该在认定标准上具有内在的统一性；第（四）项中特定标识是以商标使用为前提，否则仅仅是制造特定标识，并不直接导致商标侵权，而且该项规定是对惩治商标侵权的扩张性保护，但依旧不能脱离基本的商标侵权判定标准而单一进行考量；第（六）项也是以构成商标侵权为前提的帮助行为，即共同侵权，亦可称为“间接侵权”，而该

侵权行为的成立是以直接侵权为前提要件的，即若直接侵权不能成立，则间接侵权亦不能单独予以适用。

因此，新《商标法》第五十七项各条款之间具有内在的关联性，不应孤立的予以考量，否则将导致法律适用的认识偏知，也不能有效发挥法律自身的整体性效用。

七、“指示性使用”在商标不侵权抗辩中如何进行界定

（一）问题的提出

“指示性使用（Nominative Use），指使用者在经营活动中善意合理地使用他人的商标，客观地说明自己商品用途、服务范围以及其他特性，与他人的商品或服务有关。商标指示性使用直接指向的是商标权人的商品或服务，但最终目的仍是为了说明使用人自己的商品或服务。”[9]那么，“指示性使用”可否属于商标不侵权抗辩的一种类型。

新《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仅将“描述性使用”作为不侵权抗辩的一种类型，但是随着网络环境下交易方式的多样性，特别是我国多个城市建立了自贸区制度，“平行进口”的商业模式逐步推广，其自身规模及总量在不断扩大。在此情况下，是否能够将在商业活动中具有“指示性使用”的行为也纳入到不侵权抗辩的类型中，具有更加现实的意义。

（二）解决对策

“指示性使用”应当属于不侵权的抗辩事由，因其更多的是为了使消费者能够知悉经营者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相关信息，其中既包

括了直接提供商品的信息，也包括了存在关联关系商品的信息。“美国霍尔姆斯法官也曾指出‘商标权只是在于阻止他人将他的商品当成权利人的商品出售，如果商标使用时只是为了告之真相而并不是要欺骗公众，我们看不出为何要加以禁止。商标不是禁忌’。”[10] 诚如上文所言，商标所保护的是标志与商品来源的对应性，而商标禁用权也是为此而设置的，绝非是为商标权人垄断商品的流通环节所创设，即商标的权利用尽规则应当是市场自由竞争所必需存在的基本规则之一。在此基础上，若被控侵权产品确实来源于商标权人或其授权主体，此时商标权人已经从“第一次”销售中实现了商标的商业价值，而不能再形阻却他人进行“二次”销售或合理的商业营销，否则将阻碍市场的正常自由竞争秩序建立的进程，因此“平行进口”亦应被司法所接受。

在“KÖSTRITZER”商标侵权纠纷中[11]，二审法院就指出，商标的基本功能是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保护商标就是要保护商标的区分功能，保护商标上凝聚的商标权人的商誉，禁止他人通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而造成消费者混淆进而盗取商标权人的商誉。因此，商标侵权的判断标准是混淆可能性。本案中，被控侵权啤酒上标注的商标为“KÖSTRITZER”或“Köstriber”，标注的生产厂家系 Köstritzer Schwarzbierbrauerei（库斯亨泽公司），商标与商品来源的对应关系是真实的，并不会导致消费者混淆误认。同时，是否禁止商标平

行进口，应当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确定。由于我国《商标法》及其他法律并未明确禁止商标平行进口，因此，四海致祥公司将欧洲市场上合法流通的“KÖSTRITZER”系列啤酒进口到我国进行销售，并不违反我国《商标法》及其他法律的规定。大西洋C公司认为商标平行进口违反我国法律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目的是禁止他人以其商品冒充商标权人的商品，从而盗取商标权人的商誉，如果被控侵权商品系商标权人生产销售的，该商品的流通行为即不会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不会损害商标权人的商誉，不应当认定为侵权行为。

八、“在先使用”抗辩的具体适用规则如何进行界定

（一）问题的提出

新《商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新增了“在先使用”抗辩的条款，然而该条款的适用因缺乏具体的司法实践经验，特别是如何划定具体的适用规则与要件，直接关系到注册商标的保护与善意在先使用人直接利益的平衡，因此具有突出的现实意义，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解决对策

以“诚实信用”为原则，对“在先使用”抗辩的适用条件及继续使用范围进行合理界定。该项制度是从平衡商标在先使用人和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之间的利益为视角，对在市场上具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予以保护，有效厘清了商标注册制度与商标使用制度之间并非截然对立的关系。可以说，该项制度实则是对“诚实信用”

的在先使用主体在我国商标“注册制度”下的例外保护。

然而我国商标注册制度是基本制度，因此即使法律上设定了该项抗辩，但其保护的范围也是应当严格限制的。具体而言，“首先，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必须是具有一定市场影响的商标；其次，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只能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最后，注册商标专用人可以要求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附加适当区别标识，以免发生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12]

1、关于“在先使用”抗辩的适用条件可以作下列规定：

（1）在先使用人应当出于善意。这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具体体现，也与新《商标法》第七条所确立的“商标使用”的基本原则相吻合，并且亦不会导致我国商标注册基本制度的背离。

（2）在先使用人对特定标志的使用时间上一般应早于涉案商标的申请注册日，同时早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且须为商标性的使用。因为若商标注册人在先已经使用注册商标，存在注册商标的知名度已经被在先使用人知悉的情形，此时在先使用人的使用行为难言善意，从该项制度保护善意使用人的视角出发，使用时间的节点设定为“双早于”的标准，更加能够实现该制度设立的初衷。同时，考虑到在先使用人的主观意图并不易被判断，仅能通过客观化的外在行为与现象所推定，由此确定“双早于”的标准才能更加有效确保该项制度内在价值的实现。

(3) 在先使用人所使用的商标应当具有“一定影响”。关于知名度的高低程度，一般不易要求过苛，即只要满足在先使用人对其商标的使用确系真实使用，且经过使用已使得商标在使用地域或区域内起到识别作用，则符合具有“一定影响”的要求。否则对知名度要求过高，则不利于该项制度的适用，而且判断是否具有“一定影响”的时间点应当限于涉案商标的申请注册日，这也是从平衡该制度与我国商标注册制度二者的关系予以考虑的，这也能够与新《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相对应，找寻到商标法内在各条款之间的平衡。

2、关于该条款中“原有范围”以及“区别标识”的界定，可以采取以下判断方式：

(1) 关于“原有范围”的界定，应当从在先使用人具体使用的“商标”、“商品或服务的类别”、“使用的行为方式”以及“使用主体”等因素予以考量。“原有范围”仅限于同在先使用商标、以及商品或服务“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情形，而且使用的主体应当以涉案商标的申请注册日为基准，不易限定为核准注册日或立案日，否则可能会不当的损害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关于“在先使用人”范围的限定，既可以包括本人，也可以包括已获授权许可的“被许可使用人”，此时应当注意的是在先使用的商标不应允许转让，即限定其具有特定的“人身依附”的属性。在接受市场包容性发展的同时，不应变相损害注册商标权利人的商标专用权，但是在先使用人若是整体进行改制

的，可以认定承继原在先使用人的主体具有继续使用的权利。

关于是否应当限定商标在后使用行为的规模问题，存在不同的认知。一种意见认为，基于《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同时结合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的第三款的规定，原有范围包括专利申请日前已有的生产规模以及利用已有的生产设备或者根据已有的生产准备可以达到的生产规模。因此专利法中此项制度将生产规模作为“原有范围”限定的要素之一予以考量，这其中主要考虑因专利权本身是一种垄断权，被保护的技术方案具有市场的唯一性。具体而言，可以理解为每件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都意味着专利产品可能面对失去市场的机会，因此此种此消彼长的替代关系决定了“原有范围”必须将生产规模予以考量。由此，商标制度中“原有范围”的界定也可以参照专利法中的相关规定，将生产规模予以考量。另一种意见则是反对将“生产规模”纳入“原有范围”的考量因素，主要是因为商标所标示商品的市场是相对开放的，刺激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原因不仅仅是因为商标，还存在价格、个人喜好、商品性能、企业文化等多个因素，因此其不同于专利产品具有狭义的“替代性”。同时，商标的保护是对商品来源的保护，故从商标法设立该项制度的初衷而言，市场的包容性

发展是保护已经形成固定市场的商业标识的存续，因此无需对生产规模进行限定，而由市场对特定商业标识的生存予以决定，故不应将“生产规模”纳入到“原有范围”的考量因素之中。在“启航”侵害商标权纠纷[13]中对前述意见亦有体现。本文也是赞同第二种意见，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商标法设立此项制度的价值，也是商标与专利本质差异性的体现。

(2) “区别标识”的添加应以原告主张为前提。具体的方式可以设计为：在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由法院根据原告的主张确定“区别标识”具体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如何附加“区别标识”以及实施方式需要司法实践的不断积累与充实，应该说“区别标识”需具有能显著将涉案商标与在先商标相区分的基本特性，这是该区别标识设置的最终目的。一般而言，涉案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最清楚其商标与在先商标的近似程度，如何附加区别标识具有天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因此在双方对附加区别标识方案无法达成一致时，可以采取由原告提出具体方案，法院对此进行确认的方式，但是应确保不能破坏在先使用人的商业标识，此中程度的界定也需要不断的摸索与积淀。

对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 第(七)项的理解

文 / 尚平



第 13230501 号三得利啤酒新鲜直送当日生产冷藏配送及图商标驳回复审案评析

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在原有规定的基础上,去除了旧《商标法》“夸大宣传”字样,保留了“带有欺骗性”字样,同时对“带有欺骗性”作出了立法释义,主要适用于所使用的商标故意夸大商品或服务的功能、作用等,从而掩盖了商品或服务在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等方面的真相,欺骗消费者,容易使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本文结合第 13230501 号三得利啤酒新鲜直送当日生产冷藏配送及图商标驳回复审案对该规定的适用进行分析阐述。

◎基本案情

申请人:三得利控股株式会社
申请商标:第 13230501 号三得利啤酒新鲜直送当日生产冷藏配送及图商标

(一)当事人主张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是:申请

商标由 suntory、三得利啤酒、Premium、当日生产、当日直送、新鲜直送等图文要素组合而成。

suntory、三得利是申请人商号及主打商标,其存在使得申请商标整体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可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申请商标中所含“当日生产”“当日直送”“新鲜直送”等字样是基于客观事实的如实描述,并无夸大成分,不具有欺骗性,不会导致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且使用该申请商标的商品实际销售多年,未造成消费者对商品的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根据以往的经验,多个以“新鲜”“第一时间”等说明性文字作为构成要素的商标已通过审查并获准注册,根据相同的审查标准,申请商标亦应获准注册。综上,申请商标的注册未构成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之情形,应予核准注册。

(二)商评委审理与裁定

商评委经审理查明:

申请商标由申请人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 32 类“啤酒、麦芽啤酒、啤酒风味的无酒精饮料”商品上。商标局认为申请商标中“当日生产”“当日直送”“新鲜直送”等字样,夸大表示了商品的品质特点,且易导致消费者误认,依据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条的规定,驳回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

商评委经审理认为:

申请商标所含文字“suntory”和“三得利”具有显著性,故申请商标未构成新《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情形。申请商标所含“当日生产”“当日直送”“新鲜直送”“Premium”“冷藏配送”等直接表示商品品质等特点的文字及图形不宜作为商标注册并为申请人独占使用,且上述文字及图形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申请商标已构成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

项所指情形。依据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商评委决定如下：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重点评析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申请商标是否违反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根据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该条款适用于商标使用在指定的商品上，可能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错误的认识，造成欺骗性后果的情形。

具体到本案中，申请商标所含“当日生产”“当日直送”“新鲜直送”“Premium”“冷藏配送”等文字不宜作为商标注册并为申请人独占使用，且上述文字、图形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综合考虑，商评委认为申请商标违反了新《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是新《商标法》对于驳回商标注册的绝对事由所作的修改最为显著且对商标确权影响最大的条款。关于误认的具体情形，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列明了“质量等特点”和“产地”，对类似于“质量”的商品特点予以概括性规定。从商标确权实践来看，商品特点除“质量”外，还包括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等，本案所述的“商品品质”亦为其中之一。修改后的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及产地产生误认的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对消除商标审查机关与司法机关在“误认”问题上的纷争、保持商标注册管理秩序的正常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你还在纠结怎么注册商标时，费列罗已经把巧克力形状都申请商标了！

文 / 尚标

在你还想着怎么把自己品牌名称注册为商标的时候，费列罗已经把巧克力形状都申请商标了！

注册/申请号	11839757	国际分类号	30	申请日期	2012年12月04日
申请人名称(中文)	费列罗有限公司	申请人地址(中文)	意大利库内奥省,阿尔巴,彼得罗·费列罗广场1号		
申请人名称(英文)	FERRERO S.P.A.	申请人地址(英文)	PIAZZALE PIETRO FERRERO 1, 12051 ALBA, CUNEO, ITALY		
商 标 图 像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点击图片查看原图</p> 		商 品 / 服 务 列 表	类 似 群	可可: 可可制品: 甜食: 含有巧克力和榛子的糖果: 巧克力: 果仁糖: 糕点: 夹心威化饼干: 涂层威化饼干: 涂层夹心威化饼干: 查看详细信息...
					3001 3004 3006 3013

可见企业把商标保护，知识产权工具应用到全方位立体保护还是很有必要的！就是这么任性，你仿不了我的品牌，也仿不了我的巧克力形状，我就是我，不一样的我。

金丝猴中招

上海金丝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不小心”仿冒了费列罗的外形包装被诉侵犯其立体注册商标，被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并罚款 1936874.85 元。



费列罗立体商标造型：“金色褶皱锡纸球状包装+顶部白底椭圆型小标贴+咖啡色底托”

所谓立体商标，又叫三维商标，是以立体标志、商品整外型或商品的实体包装物等以立体形象呈现的商标。比较知名的立体商标有劳斯莱斯车头的飞翔女神、酒鬼酒的酒瓶、麦当劳线条非常圆滑的大M等。

立体商标比平面商标更直观，当然注册起来也更为麻烦；不具有显著特点的，不得注册为商标。对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有关法律法规还规定了三项限制条件：

1. 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不得注册为商标。如食品中的元宵、麻花等。如果允许将元宵、麻花的形状注册为元宵、麻花的商标，并独占使用，等于剥夺了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元宵、麻花的权利，是不公平的。

2. 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不得注册为商标。如电动剃须刀刀片的形状，是为达到一定的技术效果设计的，而不是为了与其他剃须刀相区别，不具有商标的功能。如果允许将这种刀片的形状注册为剃须刀的商标，并独占使用，将有碍此项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3. 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为商标。如钻石特有的切割面造型，是钻石具有实质性价值必需有的形状，这个事实对任何钻石生产经营者来讲都是不可改变的。如果允许将钻石特有的切割面造型注册为钻石的商标，并独占使用，对其他钻石生产经营者是不公平的。

禁止上述三维标志注册为商标，对于维护公平竞争，推动技术进步和促进商标事业的发展，都是十分有益的。

CDN 技术助网络直播提速

文 / 孙薇薇

从最初的游戏直播延伸到覆盖了综艺娱乐、新闻会议、在线培训、体育比赛等多种领域的网络直播，无疑是当前最受关注的互联网信息传播方式之一。网络直播以其涵盖内容丰富、表现形式真实、互动性强的优势迅速席卷了互联网产业。网络直播对互联网的数据传输速度和稳定性要求较高，内容分发网络（CDN）正是为满足这一需求而产生的互联网技术。

笔者对目前已公开的 CDN 领域的相关专利申请进行检索和分析，以期为行业发展提供参考。

申请数量快速增长

笔者通过检索发现，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涉及 CDN 技术的中国专利申请为 901 件。申请量排名前三的公司依次是中兴通讯、乐视、华为，相关专利申请量分别为 114 件、104 件、59 件。中兴通讯和华为的部分技术同时也在国外进行了专利布局。

与网络直播相关的专利申请以乐视最多，共 15 件。中兴通讯、华为分别为 7 件和 4 件。将 CDN 技术应用于网络直播的目的通常在于提高直播速度与质量，避免网络拥塞，从而改善用户体验。网络直播

通常仅涉及 CDN 技术的初级应用层面，并不涉及对 CDN 技术本身的改进。

笔者进一步分析发现，国内 CDN 技术不仅应用于网络直播，还应用于通信技术领域。国内现有的与 CDN 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中，中兴通讯的 85 件专利申请、乐视的 80 件专利申请、华为的 44 件专利申请均涉及数字信息传输领域，如传输控制规程、以协议为特征的通信控制和处理技术、分组交换系统、负载均衡技术、用于路由的报头地址处理技术等。此外，中兴通讯的 51 件专利申请、乐视的 22 件专利申请、华为的 11 件专利申请涉及图像通信技术。其中，中兴通讯有 20 件专利申请侧重于电视系统，32 件专利申请涉及在内容分发如交互式电视、VOD（视频点播）中使用的技术。乐视和华为涉及图像通信技术的全部专利申请均与在内容分发中使用的技术相关，比如连接传输网络的上行流路径相关技术，内容架构，内容或者附加数据分配安排，在客户端、服务器和网络元件之间的控制信令等。

因此，国内领先的公司 CDN 技术上的重点专利布局基本相同，

主要涉及数字信息传输技术和图像通信技术领域。对于数字信息传输技术领域，上述 3 家企业专利申请所覆盖的技术范围大体相似。对于图像通信技术领域，除了上述 3 家公司均关注的内容分发相关技术外，中兴通讯还侧重于对电视系统相关技术的研究。可见，国内公司不仅考虑 CDN 技术在网络点播和直播中的应用，更多的还涉及数字信息传输技术以及电视系统相关技术。目前，将 CDN 技术应用于通信这一传统技术领域是国内 CDN 技术的专利申请热点。

值得关注的是，中兴通讯和华为在实际应用中还将无线通信网络与 CDN 技术相结合。比如中兴通讯的一件专利申请涉及移动网络内容分发的方法，可将 CDN 部署在移动网络中，将 CDN 与移动网络融合，从而提高移动网络传输和响应速度、节约带宽；华为的一件专利申请涉及无线接入网内容分发网络基站和核心内容分发网络装置，无需布建缓存标记服务器设备，并提升下载速度。

专利布局有待优化

从专利申请的数量上看，国内外企业在 CDN 技术上的差距不大。

比如，作为全球第一家 CDN 网络运营商与 CDN 技术发明者的 Akamai 公司，与 CDN 技术相关的专利申请量为 147 件，排名第二的亚马逊为 10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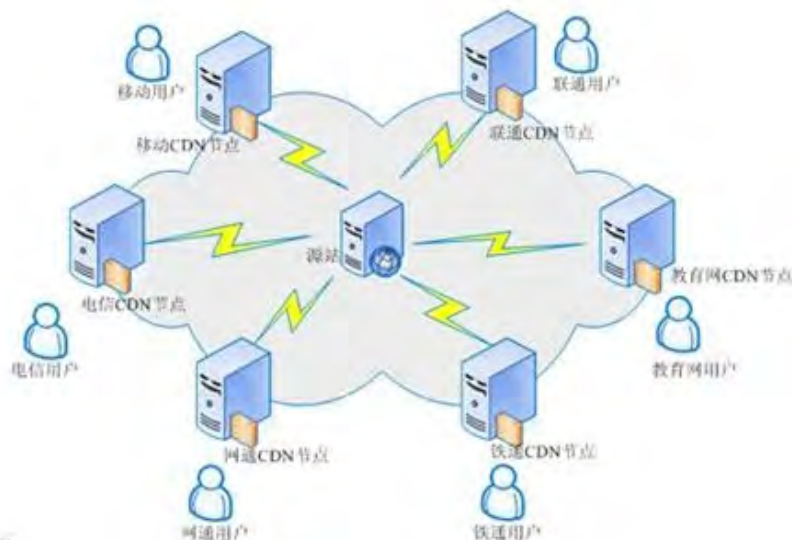
经过初步检索和分析，上述两家国外公司与国内公司在专利布局上有所差别。比如，Akamai 的 86 件专利申请、亚马逊的 27 件专利申请涉及通用计算机领域的两个或多个数字计算机组合，Akamai 的 43 件专利申请、亚马逊的 19 件专利申请涉及使用互连网络的通用计算机，Akamai 的 34 件专利申请、亚马逊的 8 件专利申请涉及适用于特定功能的数字计算或处理设备（方法）的信息检索等。可见，国外公司更注重对 CDN 技术架构、底层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比如内容分

发网络架构的实现等。而目前国内对 CDN 技术这方面的研究较少，国内公司更加注重 CDN 技术的应用，通过使用 CDN 技术提升服务质量。

根据上述分析能够看出，目前国内 CDN 技术相关的专利布局有待优化。国内公司应当加大对 CDN 网络架构以及底层技术的研发，而不应仅关注 CDN 技术的应用。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与发展，国内外公司均开始关注将 CDN 技术应用到移动网络。目前，相关技术均处于起步阶段，国内外相关专利申请量并不多。笔者认为，随着用户对移动业务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移动网络的发展，在无线通信网络下实现加速内容分发是今后 CDN 技术发展的一个趋势。

笔者通过检索发现，目前高速

发展的云计算技术对 CDN 技术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国内的阿里云、百度云、腾讯云以及国外的亚马逊均实现了将 CDN 技术与云计算技术相结合，从而提供相关内容的快速分发。通过在云服务平台上提供 CDN 服务，提高了网络访问速度和用户体验。虽然在国内外将 CDN 技术应用到云计算平台上的相关发明专利申请量很小，但基于当前国内外很多云计算平台对外服务时均提供 CDN 加速服务的现状，以及 CDN 网络分发的技术特点与云计算概念的相似性，可以预期，随着云计算技术的蓬勃发展，把 CDN 技术与云计算技术相结合将是未来发展趋势之一。



苹果三星外观专利大战——剧情大逆转

文 / 殷慎敏

美国《专利法》于1842年增加了对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法案规定：“任何人，通过自己的勤奋、智慧、努力和资金，发明了任何新的创造性的设计”，即可获得一项设计专利，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当时为7年，现为14年，且无需缴纳年费。

万众瞩目的三星诉苹果案，是一场有关外观设计专利的大战，于2016年10月11日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拉开帷幕。这是美国最高法院时隔131年再次审理美国外观设计专利诉讼。今天，2016年12月6日美国东部时间上午十点，美国最高法院针对该案以全票（8:0）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

案件进程：

2011年，苹果向美国加州一家联邦法院提起诉讼，称三星手机侵犯苹果iPhone多项专利权。

2012年7月，苹果与三星两家公司在美国圣何塞法院对簿公堂，苹果诉三星侵犯了其包括触摸屏操作技术、手机应用以及通过小图标展示信息和抄袭包括圆角矩形在内的iPhone外观等三项专利，要求高达25亿美元的侵权赔偿。

2012年8月，该法院裁定三星产品侵犯苹果公司多项专利和商业外观，应向苹果赔偿10.5亿美元。随后，三星提起上诉。

2015年12月，美国巡回上诉法院将赔偿金缩减至5.48亿美元，但三星依然认为不应支付其中的3.99亿美元赔偿金，向美国最高法院提出驳回裁决请求。

2016年10月11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该案举行听证会。

2016年12月6日美国东部时间上午十点，美国最高法院针对该案给出判决，推翻了上诉法院的判决。

美国最高法院判决要点：

美国《专利法》289条：

Whoever during the term of a patent for a design, without license of the owner, (1) applies the patented design, or any colorable imitation thereof, to any article of manufacture for the purpose of sale, or (2) sells or exposes for sale any article of manufacture to which such design or colorable imitation has been applied shall be liable to the owner to the extent of his total profit, but not less than \$250, recoverable in any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having jurisdiction of the parties.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prevent, lessen, or impeach any other remedy which an owner of an infringed patent has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title, but he shall not twice recover the profit made from the infringement.

美国最高法院认为：美国《专利法》289条中 articleofmanufacture 的定义不仅指完整的产品，也包括产品的各个部件。产品的收益应该符合比例原则，不应当以产品的全部利润

来计算设计专利赔偿金额。而上诉法院以最终的产品作为计算损害赔偿的基础，是对289条中的 articleofmanufacture 的狭隘诠释。不过最高法院以当事人未提供足够的证据资料为由，拒绝对智能手机中那些部件构成如何的收益计算比例提供准则，而是就此部分发回上诉法院进行重审。

本案的后续发展：

由于在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诉讼已经败诉，三星在上诉法院规定的截止日期到达前，迫于压力已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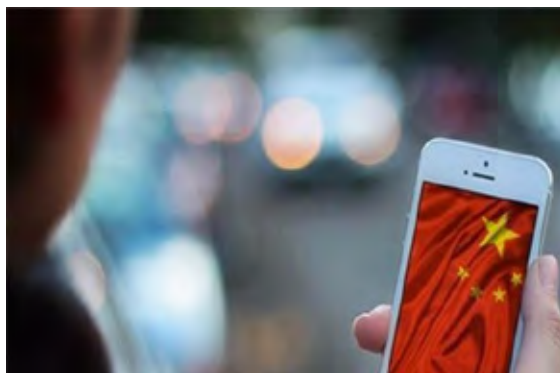
支付给苹果5.58亿的损害赔偿金。最高法院的判决可以让三星向苹果追讨回部分损害赔偿金。但是，基于具体构成外观设计侵权部件占多大比例和如何认定等关键问题悬而未决，估计三星要追回这笔损害赔偿金还得等上相当一段时间。

在科技高度发展的今天，一件高科技产品通常都包含大量外观设计专利，侵权赔偿金额究竟该如何计算？苹果的5.48亿赔偿金有多少要打水漂？就让我们对美国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拭目以待。



莫让专利成为手机“出海”的拦路虎

文 / 晓乐



在智能手机领域，针对中国厂商的专利鏖战似乎有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之势。1年多来，小米进军印度市场因专利布局缺失遭遇“滑铁卢”、部分型号产品被诉专利侵权而遭禁售，这波风潮尚未平息，日前，中国智能手机厂商OPPO和vivo又被美国杜比公司起诉涉嫌专利侵权。而起诉地点，又选择在了印度。一时间，专利仿佛真的成为了中国智能手机厂商“出海”的拦路虎。

这只拦路的老虎真的就会阻断“出海”的所有路径么？在笔者看来，若要厘清这个问题，还要从智能手机厂商的运行模式这一根源开始讨论。众所周知，自智能手机兴起之时，苹果、三星等品牌就依靠核心技术的专利优势和庞大的线下

布局占据了高端市场。而专利优势相对不足的国产手机品牌，则主要凭借低廉的价格，从争夺低端市场和运营商定制市场起家。经过发展的“蜜月期”，随着国内市场日趋饱和，“出海”便成为必由之路。小米、OPPO和vivo瞄准的印度市场因为人口众多，成为智能手机厂商的必争之地。而在销量大户印度市场起诉侵权并申请销售禁令程序较为便利——由此，也就可以理解为何爱立信、杜比等跨国巨头纷纷将专利战场选择在印度了。

当然，在此次的诉讼中有一点值得关注，就是被诉对象之一的OPPO与杜比此前曾有其他相关专利的许可合作在先，因而业界也有观点认为，此番杜比不惜“撕破脸皮”，其重点意图在于敲山震虎，敦促其

他中国厂商向杜比缴纳专利许可费用。

这样一番分析后，我们反倒不必为国产智能手机的“出海”不顺过分担心。这意味着，中国的智能手机厂商在自身的线下布局和生产成本都具有一定优势的基础上，只要能够完善自身的核心专利布局，同时尊重国际市场规则，在价格合理范围内缴纳专利费，就能够扫除“出海”的障碍。

论专利侵权纠纷中的网络证据公证

文 / 七星天

随着网络的普及，人们的生活与网络联系越来越紧密，电子信息技术已成为当今世界上信息存储最大、覆盖面最广、影响人群最多的技术，它已从根本上改变了我们的日常生活。进而网络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纠纷也越来越多。基于网络证据具有客观真实性和易删改性，使得在涉及网络案件时，当事人主要考虑的是如何合法而有效的对网络证据进行收集和保全，以避免错失取证时机。而通过公证方式保全网络证据正被越来越多的作为预防和解决电子信息领域纠纷的有效法律途径，为人们所应用。公证作为我国法律服务领域中预防纠纷、减少诉讼职能的承担者，理应在当今信息时代的新环境下不负使命，不断提高和完善自身能力，这既是公证行业发展的硬道理，也是公证制度设立的应有之意。

关键词：网络 公证 知识产权 专利 侵权

网络证据是一个综合且宽泛的概念，广义上来讲是指在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运行的过程中产生的以其记录内容来证明客观事实的数据记录方式，使用电子产品产生、传递、接受和储存的各类信息。它包括以各种电子方式记录的符号、信

号、声音、数据、图像等。{C} {C} [1] {C} {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称公证法）及相关规定，保全证据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对与申请人权益有关的、有法律意义的证据、行为过程加以提取、收存、固定、描述或者对申请人的取证行为的真实性予以证明的活动。从社会成本角度考虑，公证证据保全较之其他制度更为可行，成本更小。公证程序不论从时间成本，还是从经营成本、心理成本上，都要更优于其他制度。本文以专利纠纷中的证据公证为视角，从以下几个方面探讨网络证据公证。

一、公证保护知识产权的优势

公证证据保全的优势就在于申请人提交满足受理条件的相关材料后，证据保全过程即可开始，保证了当事人在最短的时间内，用最快的方法，固定住最需要的相关证据材料。尽快的解决纠纷，重新投入到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证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并主要体现在公证保全证据领域，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一）、公证保全的证据具有证据效力

我国法律要求诉讼中的证据必须同时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三大特性。而网络环境下证据具有场删改的特性降低了对所证明内容的真实性，但由于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的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和有法律意义的事实以及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C} {C} [2] {C} {C} 通过对网络环境下的证据保全公证确定了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而同时经公证的证据在介入诉讼时与案件事实有了关联性。由此可见，经公证进行保全的证据符合证据的三个基本属性，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进而可以依法被审判机关所采用。

（二）、公证保全的证据具有较高证明力

相比于权利人行取证而言，经过公证保全的证据具有更高的证明力，在审判中更易于为法院所采信。《公证法》规定：“经公证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中：“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但

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也有类似规定，即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由此可见，经公证保全的网络证据具有法定的公信力，直接证明作用及优先的证明力。因此，除了对方当事人可以提出相反的足以推翻公证证据的情形之外，公证文书是具有绝对证明力的，并可作为当事人证明自己主张最有力的根据，也是可以被人民法院直接采信的证据。公证的这种强势证据效力，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网络证据保全公证可以成为“预防民事诉讼的第一道防线”，

{C} {C} [3] {C} {C}

(三)、公证保全的证据具有更大灵活性

我国目前有权进行证据保全的机构仅有人民法院和公证机构。人民法院进行的证据保全，是法院根据诉讼参加人的申请或在其认为有必要时，在证据有可能灭失或者难以取得的情况下所采取的一种保全的措施，它与证据保全公证有一下的相同点：一是目的相同：都是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对象相同：都以书证、视听资料等为对象；三是方法相同，都是通过询问相关的证人，封存，勘验，鉴定等方法对证据进行提取和保全。但二者的异同也很明显：一是申请人法律地位是不同的，法院证据保全只能是由诉讼参加人提出申请或者是在法院认为有必要时方可进行，而证据保全公证则是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即可；二是程序不同，法院的证据保全必须是在进入到诉讼程序之后才可进行，而证据保全公证中

当事人则可以随时提出申请；三是效力不同，证据保全公证具有涉外的法律效力，经保全的公证文书可在境外使用，而法院的证据保全只可作为定案的依据。{C} {C} [4] {C} {C}

在专利纠纷的案件中，侵权一方很容易销毁侵权证据，尤其是在信息技术方面，如互联网上的盗版行为，专利外观或者产品等，证据往往只存在于一段间内，而在证据可能会灭失或在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其进行诉前证据保全。公证机构对证据保全的程序也不像法院那般严格，时效性高，在专利侵权诉讼的司法实践中，从权利存在及其存在状态到侵权人、侵权行为状态、侵权损害程度，从版权保护到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权益的保护，都能以公证证据来证明。{C} {C} [5] {C} {C}

二、公证保护知识产权的缺陷

保护知识产权的需求一方面是为公证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另一方面也对公证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通过公证手段进行维权已经成为大多数权利人的优先选择，但是，目前对知识产权的公证保护远未缘于面面俱到的程度，仍然存在着以下三点缺陷：

(一)、公证保护的滞后性

虽然在知识产权纠纷产生之后，对侵权证据的公证保全业务已较为成熟，但是现有的保护更多地是在纠纷业已发生之后对权利人提供救济性的保护，尚未形成主动固定知识产权权利的机制，换言之，公证在对知识产权纠纷产生之前的预先保护方面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二)、公证保护的不平衡性

目前，公证行业所提供的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集中于商标、著作权领域的保护，而对于专业性较强的专利权以及近年来新出现的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则相对较弱。

(三)、公证保护的依赖性

目前，公证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集中在诉讼证据领域，公证权更多地是辅助司法权对权利人的权利进行保护，尚未形成依赖于公证自身的独立的保护力量。

(四)、稳定性差、容易破坏及修改。

对于网络证据来说，证据的依托来源于计算机网络，在其存储、传输和使用过程中，极易遭受到外力及技术上的破坏和篡改。网络证据的脆弱性，导致了网络证据的审查及认定难度，也成为部分学者和立法机构将其作为间接证据的一大动因。网络证据的专业性又造成了公证当事人、公证员及利害关系人在网络证据方面的把握能力上的个体差异，产生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导致证据的被编辑、篡改、隐匿风险的不可控性，这些是公证人员最担心和公证公信力所面临的最大的风险。

三、网络环境下专利权侵权纠纷公证保护问题分析

根据《专利法》第22条、第23条的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必须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而现有技术是影响发明和实用新型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的关键因素之一；现有设计是影响外观设计能否得到授权或不被宣告无效的关键。现有技术和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和设计。因此，在专利无效程序中，只要专利宣告

无效申请人能够证明该专利的技术信息早在申请前已被公众获知或者是不经创造性劳动就可以从现有技术中得到技术方案,那么,该专利就会因为丧失新颖性或创造性而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实务中,越来越多的申请人通过网络证据保全公证的方式,使用网络证据来证明涉案专利权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或者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之前已通过网络公开,或者对比文件的公日期早于专利申请日,借以证明权利要求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应予宣告无效。但是,由于网络证据具有修改不留痕迹的特点,其真实性和证明力的认定往往成为此类程序中的焦点和难点,尽管公证机构已与一些官方网站和知名度比较高的网站合作,但仍然难以满足现实的需求,这是因为,公证机构在取证时很难确保所保全内容的原始性和真实性,虽然在技术理论上可以做到,但在实际操作中依然存在诸多困难,例如,某项现有技术和现有设计在网上公开的时间及其具体内容,通过网络后台都可以进行修改或删除,有时仅凭公证机构出具公证文书并不足以确定本专利申请之前网络信息资源的状态,这便给知识产权保护实务部门审查证据带来了极大难度。例如,在常州众和轮椅有限公司请求宣告常州中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的专利号为200830302874.8的手动轮椅专利无效程序中,{C}{C}[6]{C}{C}请求人为了证明该外观设计专利同专利申请日之前国外公布发表的外观设计相同,提交声称是常州中进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即专利权人)网站的网页的复印件、日进医疗器株式会社网站的产品说明书网页(含相

关中文译文)的复印件作为证据。关于该证据,专利人认为该证据的网页形成时间难以确定,并不一定在申请日之前,因而起不到证明作用。针对专利权人的主张,请求人由于缺乏相关证据,无法证明网页形成的时间是在申请日之前,合议组也就无法采信该网络证据,最终合议组宣告维持原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本案中对于有关网页形成时间的认定是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合议组审查据遇到的典型困惑之一,由于网页形成的时间本身就是证据审查的难点,再加上该证据未经公证,缺乏足够的证明力,因而合议组难以支持请求人的请求。

四、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公证的完善

公证作为一项旨在固定证据、预防和解决纠纷的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际、国内对知识产权日益重视,公证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由于经公证机构收集、固定和保存的证据,更加真实、准确、全面,有利于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因此,实务中越来越多的当事人选择通过申请公证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是,由于知识产权专业性强、公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等原因,若要实现对知识产权的全面保护,则有赖于对现有的知识产权公证保护制度予以进一步的完善和创新。根据权利类型的不同,相应的知识产权公证保护制度的完善与创新也有着不同的要求和侧重。

(一)、公证方式的多元化

证据保全公证,就是以公证方式来进行证据保全,即由公证人员提取、固定、保存证据的过程,并

对这一过程和结果出具具有公信力的证明。{C}{C}[7]{C}{C}证据保全公证是知识产权公证保护最主要的方式,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专利权的保护为例。在企业产品宣传册、宣传网页里一般会有一些图纸、图像标示或者详细介绍,在维权时,若涉及此类信息,就需要对这些信息产生的时间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又如,网页证据均需通过公证的方式予以保全,对于产品现场使用的公开、不能移动的产品(如建筑物)等事项的保全,也会通过证据保全公证的方式开展。但是,由此是否会导致公证保护方式过于单一,并且,公证取证后的证据的效力仅及于证据本身,与待证事实并无必然联系,公证取证对权利状态、侵权事实的证明有很多无能为力之处,尤其是在网络虚拟环境中,侵权行为随时可能发生,而公证不可能随时进行。网络环境下作者没有原稿可以证明其为真正权利人,而发表时作者也不可能对每件作品都进行公证等。{C}{C}[8]{C}{C}对此,公证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应当向更多方面拓展,处理对于侵权证据的保全以外,也可以拓展到对权利人所享有的知识产权本身的保全与固定,乃至为权利人对权利的保护和纠纷的预防提供专业性的法律意见,从而为权利人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公证服务。

(二)、公证类型的多样化

现有知识产权领域的公证大多数是权利人在纠纷已经发生时申请办理的,在权利形成、纠纷未发生时,权利人很少能够意识到公证的作用,对此,需要公证人员主动予以倡导,增强对外宣传采取必要的社会信息普及,使得公证机构由被

动受理公证向主动提倡知识产权权利人申办公证转变。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除保全证据公证外,公证机构还能根据其他渠道和品种的公证法律服务,如出具法律意见书、将保管与保全证据公证的功能进行完美组合,在当事人申请时进行必要的风险告知等等。

(三)、公证文书证明内容的深入化

在实务中,有时会出现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部分当事人提供的公证文书不予认定的情况,究其原因,除了公证保全过程不完整或公证证据存在形式上的瑕疵之外,更重要的原因有可能是公证文书仅仅说明一些表面现象,与有关当事人是否侵犯及侵害程度没有必然的联系,并且缺少对权利人自身权利及其相关问题的公证证明。缺乏深度记载将会极大地降低公证文书的说服力,从而难以为审查人员所采信。

{C} {C} [9] {C} {C}

如前所述,知识产权公证保护的创新应当在公证保护启动的时间、公证保护的方式以及公证文书证明的事项三方面逐步寻求突破。公证保护启动时间的提前定了公证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能防患于未然,更好的发挥公证“预防纠纷”的职能;公证保护方式的拓展决定了公证能跟上知识产权自身不断发展创新的脚步,完善了知识产权的保护面;而公证文书证明事项的深化决定了公证能对知识产权进行更为充分、有效的保护。可以说,这三种是目前知识产权公证保护所面临的当务之急,也是公证人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时需要予以重视和解决的。

第四节公证程序完善化

(一)、完善网络证据保全公证的程序

知识产权网络证据保全应遵守严格的程序,主要应从以下方面对其进行不断的完善:

1、把握真实性

知识产权网络证据保全是对事实、行为所发生的现场所进行的直接的明,故而必须保证所提取并保存的证据与客观的存在是一致的。公证人员不得对其进行增删或主观判断。在对证据的公证保全过程中,对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代理人实施的具体的保全行为,公证人员应该以旁观者或中立者的身份进行介入,公证人员的主要职责在监督,须保证整个的保全过程是真实客观的,在现场对此过程进行见证并依此对其出具公证书,进而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进行维护。

2、知识产权网络证据保全公证的合法性把握

(1) 审查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是否适格

知识产权网络证据保全公证的适格的申请人是与申请事项具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人。如持有作品的原件、底稿的作者或者传播者(出版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制作者、表演者、电视台、电台等),持有专利证书的专利权人(设计人、发明人、职务发明创造的单位)等等。在当事人委托了代理人的时候还应对其是否获得了权利人有效的授权进行审查。{C} {C} [10] {C} {C}

(2) 受理申请应在管辖范围内

知识产权网络证据保全公证应由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律行为或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进

行受理。对于普通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证据保全,当事人往往选择知识产权侵权地的公证机构来进行公证申请,而对涉及网络证据保全公证时,由于网络行为的超越地域性这一特点,当事人往往选择实际的取证地点的公证机构进行申请。

(3) 方式和方法要合法适当

网络证据保全的程序应遵守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应由两名或以上的公证人员共同进行办理,而且其中至少应包含一名公证员;其次对网络证据保全全程都要有非常详尽的公证现场笔录,在必要的情况下应通过拍照或者摄像等程序进行证据保存;其三需要在公证处的电脑上或者持中立立场的第三人的计算机上进行取证,应尽量避免使用公证处以外的电脑或者到当事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取证;其四应按照操作的先后顺序依次记录下进入网络、键入网址、打网页、下载证据并打印等的全部过程,并仔细查询使用的操作系统软件的版本与名称及其使用的IP地址或者代理服务服务器的名称;其五一定要审核所下载或保全的证据的内容是否与其网页上的内容一致,使保全的证据符合客观真实性,进而具备证据效力;最后还应注重对以下载页面电子文档的保存,由于网页是由HTML代码构成,保存电子文档可作为认定是否一页面的侵权行为的依据。{C} {C} [11] {C} {C}

(二)、提前公证启动的时间

公证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法律事实真实性、合法性的一种非讼活动。{C} {C} [12] {C} {C} 是预防纠纷、维护法治、

巩固法律秩序的一种准司法手段。公证制度的优势在于民事纠纷发生之前，就对法律行为和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给予认可，借以防止纠纷，减少诉讼。但是，在知识产权纠纷中，当事人往往在纠纷发生之后才会想起寻求公证的帮助，此时很多原本可以作为证据的材料有可能已经灭失或改变，从而错过了取证的最佳时机，造成权利人未能充分进行举证义务而难以维权。

（三）、其他几个问题

做好保全证据公证的基础工作，排除非网络证据特殊因素的公证程序漏洞。网络证据保全公证虽然技术性强，复杂程度高，但从基础上讲，它也是保全证据公证的一个分支，依照现有的公证程序规则和指导意见，已经排除了绝大部分可能导致公证无效的因素，一般来说，公证过程中公证人员所证明的只是一般意义常识条件下的客观事实和描述，对于软件自身是否具有不确定性，是否具有被攻击或者被篡改的可能，并不是所证明的范围，根据证据的程序规则应该归结到“足以推翻的反例”中去，由对方指出，所以公证人员不用因为网络证据保全的复杂性和过于担心操作过程的真实合法，程序的合法是实体合法的最有效保障。二是做好公证告知工作。保全证据公证只是公证当事人参与维权及诉讼的一个环节，是一种提取、固定和准备证据的方式。保全证据公证只能是对具体事实给予固定和保存，不直接对事实做出判断。同时正是由于公证的依法、客观、公正性，所取得的网络证据是否发生对公证当事人的

有利影响，是否一定被法院或其他使用机构采信，并不是公证能保证的范围。

根据网络证据的提取地点、提取方式、储存方式、传输方式的不同，将影响到网络证据的效力，这一点我们应着重告知公证申请人，例如申请保全的电子邮件储存在大型公共网站邮件服务器以外的邮件服务器内，我们就应告知当事人公证机构仅能证明电子邮件被提取时的客观状况，对电子邮件被提取前的状况不作证明。

三是网络证据的保全的操作人。在保全网络证据的实务中，多数的法官和律师倾向于由公证机构的工作人员亲自提取固定的证据，而公证机构一般让当事人自行操作的居多。笔者认为，网络证据的保全不同于一般行为的保全，对当事人行为的保全由于结果的不确定性和利害关系的指向是直接的，故公证人员不宜直接参与其中，必须保持中立和客观，以免影响最后的保全结果，如文书送达保全公证，购买行为保全公证。而网络证据保全的指向已经明确具体，是依然客观存在的事实，这种情况保全行为的主体如果不是公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反而会影响整个保全的客观性，公证机构的工作人员亲自完成操作能更好的杜绝保全过程中的人为因素和干扰因素，保全证据的结果才能更好的做到依法客观公正。但特殊情况下除外，例如公证保全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超出的公证员的能力范围，这种情况下的操作人员也应是公证机构指派的了解该技术的专业人员而更不应该是公证申请人，因为这种情况下公证员更难以判断

公证申请人的操作是否做到依法客观公正，所得证据是否真实有效。

四是非法证据排除。网络证据保全公证中的非法证据排除往往与侵犯他人隐私密不可分，保全公证过的证据是否造成了公证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个人隐私的扩散是我们办理保全证据公证需要重点审查的对象，我们应当对当事人使用的账户、密码及授权情况作一般性审查外进行相应必要的调查核实，确保使用人的权限范围。从而达到保护相对人隐私、排除非法证据，依法客观公正的取证效果和目的

结语

网络证据保全公证依然是保全证据公证中较为崭新的领域。诚然，技术的革新往往优先于法治的进步，中国公证作为中国法治进程中的重要基石，仍需要不但完善自身的实务能力同时不断迎接来自各个领域技术层面的挑战。只有做好这两方面，才能真正的发挥公证职能，依法客观公正的预防纠纷、减少诉讼。

史上最完整的 专利信息数据库网址大全

国内篇：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系统：<http://epub.sipo.gov.cn/>，全新改版上线，越来越不错了。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公众服务系统：<http://www.pss-system.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index.shtml>，不仅有中国专利，还收录了很多国家的专利。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版的PAIR数据库，你懂的！<http://www.sipo.gov.cn/zljs/xxcx/>，还可以看看其他事务信息。
4.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英文检索系统：http://211.157.104.77:8080/sipo_EN/search/tabSearch.do?method=init，英文检索，还有机器翻译。
5. 中国知识产权网 CNIPR：<http://search.cnipr.com/pages!advSearch.action>，知识产权出版社开发，1999年开始服务至今，全文检索很强大，现在越来越好用了。检索中国专利首选。
6. 十大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chinaip.com.cn/>，其实数据不仅仅是重点产业的，CNIPR重点产业版。
7. 专利之星：<http://www.patentstar.cn/cprs2010/>，专利信息中心开发，前身是CPRS系统，上来就让注册。
8. 中国专利网：<http://www.cnpatent.com/search/zlss.asp>，中国专利技术开发公司开发，内容有点综合，关注专利转让交易的人可以多看看。
9. SOOPAT：<http://www.soopat.com/> 这个不用说了。以前很喜欢。
10. Patentics：<http://www.patentics.com/>，语义搜索技术发挥到了一定水平，也许是中国最个性最超前的系统，看是不是你的Style了。
11. INCOPAT：<http://www.incopat.com/login/tologin.action>，来自合享新创，确实是新创的产品，最近比较火，中国高端专利信息数据库的开端，值得拭目以待。
12. 孔明网：<http://www.deepat.net/>，东方灵盾开发的新产品，还有化学结构检索，市场宣传的比较少，需要注册。
13. 佰腾：<http://so.baiten.cn/>，常州佰腾的产品，也是越来越不错的检索系统。
14. 天弓：<http://www.sharepat.cn/patent/app/welcome>，苏州公司，和中国专利信息中心合作的产品。需要注册。
15. 广东省专利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gdzt.gov.cn/>，有不少专题数据库。
16. 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shanghaiip.cn/Search/login.do>，可以建设企业专题库。
17. 江苏省中外专利检索与分析平台：<http://58.213.145.74:8080/cniprBZ/index.htm>，同样，有很多专题数据库。
18.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平台：<http://www.beijingip.cn/search/login.dhtml?subjectCode=1>，不多说了，可以用用试试。
19. 中国知网：<http://epub.cnki.net/KNS/brief/result.aspx?dbPrefix=SCOD>，专利数据无处不在。
20. 万方数据：<http://librarian.wanfangdata.com.cn/default.aspx?dbid=Paper>，多乎哉，不多已。

21. 超星独秀: <http://www.duxiu.com/?channel=searchPatent>, 只有中国专利。
22. 百度专利: <http://zhuanli.baidu.com/>, 只想说, 百度对待专利没有谷歌认真。
23. 药物在线: <http://www.drugfuture.com/Index.html>, 免费下载中美欧专利, 药学必备。

国外篇:

1. 美国专利商标局: <http://www.uspto.gov/patents/process/search/index.jsp>, 个人以为是最贴心的免费专利数据库, 网站有很多内容滴。
2. 欧洲专利局: <http://ep.espacenet.com>, 收录国家和地区最多的免费数据库了, 有数十个国家语言入口, 欧洲统治世界的唯一表现。
3. Patentscope: <http://www.wipo.int/patentscope/e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检索系统, 查询 PCT 最好的地方, 还有很多国家的数据。
4. 日本知识产权数字图书馆: http://www.ipdl.inpit.go.jp/homepg_e.ipdl, 日本人免费的数据库一定是世界上最抠门的数据库, 不过很细致, 有英文机器翻译。
5. 韩国 KIPRIS 系统: <http://www.kipris.or.kr/enghome/main.jsp>, 韩国的专利检索系统做的不错, 比较国际化, 不过机器翻译收费。
6. THOMSONINNOVATION: <http://www.thomsoninnovate.org/>, 据说牛逼度和价格一样高, 不错的数据库。
7. Questel: <http://www.questel.orbit.com/index.php/en/>, 编者一直没机会用过, 收费的, 同族数据处理是特色之一。
8. Totalpatent: <https://www.lexisnexis.com/totalpatent>, 文如其名, 收录专利全文文本最多的数据库。
9. Patbase: <http://www.patbase.com/login.asp>, 这个编者比较喜欢, 下载比较方便的, 注意, 也收费。
10. WIPS: <http://www.wipsglobal.com/service/mai/main.wips>, 韩国的专利检索系统, 还可以。
11. 智慧芽: <http://cn.patsnap.com/>, 新加坡的, 比较好用, 数据没什么特色。
12. DELPHION: <http://www.delphion.com/>, 原创是 IBM, 美国专利免费, 其实比较实惠的收费系统。
13. DIALOG: <http://search.proquest.com/professional/>, 这家公司被卖了很多次, 系统还是高端的, 收费的, 很贵。
14. 免费专利在线: <http://www.freepatentsonline.com/>, 免费的, 还不错, 一般应用满足。
15. 谷歌专利: <http://www.google.com/patents>, 个人以为, 未来谷歌做专利检索, 大家都别玩了。需要关注一下, 中国专利也有了。
16. INSPEC: <http://www.theiet.org/resources/inspec/>, 物理工程领域的专业检索工具。
17. IP.com: <http://ip.com/publish/prior-art-database.html>, 防卫性公告最好的系统。
18. JP-net: <http://www.jpds.co.jp/english/jpnete.html>, 不懂日文, 想花钱检索日本专利的可以试试。毕竟所有的系统, 花钱和不花钱是不一样的。
19. STN: 检索化学领域专利的利器, 没钱就算了。
20. Sciencefinder: 同上。
21. Pubmed: 这个绝对是最好的选择, 仔细找找, 惊喜不断。
22. MICROPATENT: <http://www.micropat.com/static/index.htm>, 收费, 可以不用。不过是专利地形图的发源地。
23. Patseer: <http://patseer.com/>, 不知名不代表不够高大上, 其实是个不错的产品。
24. Patanalyst: <http://www.patanalyst.com/>, 法国的产品, 上市前编者不小心就见到过, 没啥特点。
25. Patentanalysis: <http://www.patentanalysis.com/>, 新西兰全文检索系统。

26. Patentlens: <http://www.lens.org/lens/>, 比尔盖茨的基金会搞得系统, 注意, 基金会意味着全部免费哦, 发现从全球视野来看, 知识产权需要扶贫!
27. Sumobrain: <http://www.sumobrain.com/>, 收录美、欧、日和PCT专利, 难道其他国家的人都没有脑子?
28. Surechem: <http://www.surechem.org/>, 检索专利化学结构不错。
29. 阿尔巴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alpto.gov.al/>, 可以看基本著录项信息, 没有全文, 不能下载。
30. 阿尔及利亚检索系统: <http://www.inapi.org>, 需要用户名。
31. 亚美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aipa.am/>, 能看著录项, 能下载全文和首页。
32. 格鲁吉亚检索系统: <http://www.sakpatenti.org.ge>, 2008年至今。
33. 德国检索系统: <http://www.dpma.de/>, 有英文检索入口, 检索结果显示著录项信息和摘要。
34. 希腊检索系统: <http://www.obi.gr/obi/Default.aspx?tabid=71&>, 最多显示200条, 只显示题目和法律状态, 全部是希伯来语, 2007年1月申请量61条。
35. 危地马拉检索系统: <https://www.rpi.gob.gt/>,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 可下载PDF版全文。
36. 洪都拉斯检索系统: <http://www.digepih.webs.com>, 有公报, 只能查看, 周更新, 文摘型。
37. 匈牙利检索系统: <http://www.hipo.gov.hu>, 可以查看基本著录项, 可以查看摘要, 没有全文。
38. 冰岛检索系统: <http://www.patent.is>, 没有发明专利的检索, 只有外观专利可检索。
39. 印度检索系统: <http://www.ipindia.nic.in>, 显示基本著录项信息, 可以看pdf格式的说明书全文等。
40. 印尼检索系统: <http://www.dgip.go.id/statistik-djhki>, 有高级检索和简单检索, 但是没有通配符, 无法检全库数据, 每两周周二更新数据。
41. 爱尔兰检索系统: http://www.patentsoffice.ie/en/publications_download.aspx, 显示著录项, 没有全文。
42. 以色列检索系统: <http://www.patent.justice.gov.il/MojHeb/RashamHaPtentim>, 只显示题目和法律状态。
43. 意大利检索系统: http://www.uibm.gov.i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02119&idareal=0&tipoVisualizzazione=S&mostracorrelati=&partebassaType=2&showCat=0&idmenu=10409&ordimento=&idarticolo=1002119&menuMainType=menuBrevetti。
44. 哈萨克斯坦检索系统: <http://www.kazpatent.kz>, 最多显示500项, 不能显示全库数目。
45. 肯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kipi.go.ke/index.php/past-ip-journals>, 显示基本著录项、文摘, 无全文。
46. 科威特检索系统: <http://www.gccpo.org>, 可以点击查看文摘型, 可以在网上直接查看, 也可以下载pdf文件。
47. 拉脱维亚检索系统: <http://www.lrpv.gov.lv/lv>, 收录1973年至2010年专利, 可免费查看摘要, 无全文阿拉伯语。
48. 立陶宛检索系统: <http://www.vpb.lt>, 无法查全库数据,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 可下载PDF版全文。
49. 卢森堡检索系统: <http://www.eco.public.lu/>, 搜索全文专利。
50. 马来西亚检索系统: <https://iponline.myipo.gov.my/ipo/main/search.cfm>, 显示著录项信息及法律状态, 无法看摘要及全文。
51. 马耳他检索系统: <https://secure2.gov.mt/IP0/default.aspx?ct=1>,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可下载pdf版本全文, 西班牙语。
52. 蒙古检索系统: <http://www.ipom.mn>。
53. 摩洛哥检索系统: http://www.ompic.org.ma/index_en.htm, 收录1955至今专利共计15804条, 最多

只能显示 200 条，显示基本著录项，安装插件才能看 tiff 全文。

54. 荷兰检索系统：<http://www.agentschapnl.nl/en/node/108069>，有数据库，分为申请库和授权库，无法查全库数据、样例数据，可以查看基本著录项，无全文提供。

55. 新西兰检索系统：<http://www.iponz.govt.nz>，最多显示 2000 条，样例数据查询可以看基本著录项，有 pdf 全文，英文，可下载，著录项可以生成 pdf。

56. 挪威检索系统：<http://www.patentstyret.no/>，可以查看基本著录项，可以查看法律状态引文，同族链接欧专局，信息量很全，没有全文。

57. 澳大利亚检索系统：<http://www.ipaustralia.gov.au>。

58. 奥地利检索系统：<http://www.patentamt.at/>，需要账户注册。

59. 阿塞拜疆检索系统：<http://www.azstand.gov.az/>，有检索入口，但是只能用登记号查询。

60. 巴林检索系统：<http://www.moic.gov.bh/moic/en/>，有授权专利检索，可查范围 1998 年至今，显示著录项信息，基本可下载 pdf 版全文，阿拉伯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61. 白俄罗斯检索系统：<http://www.belgopatent.org.by/>，无法查全库数据。

62. 比利时检索系统：<http://economie.fgov.be/opri-die.jsp>，没有发明专利的检索，只有外观专利可检索。

63. 伯利兹检索系统：<http://www.belipo.bz/>，有检索请求入口，但是需要登录。

64. 阿曼检索系统：<http://www.mocioman.gov.om/>，有授权专利检索，可查范围 1998 年至今，显示著录项信息，基本可下载 pdf 版全文，阿拉伯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65. 巴基斯坦检索系统：<http://www.ipo.gov.pk/>，检索网站待开通。

66. 菲律宾检索系统：<http://www.ipophil.gov.ph/index.php>，显示基本著录项信息，可以看 pdf 格式的说明书全文等。

67. 波兰检索系统：<http://www.uprp.pl/strona-glowna/Menu01,9,0,index,pl/>，有高级检索和简单检索，但是没有通配符，无法查全库数据。

68. 葡萄牙检索系统：<http://www.marcaspatentesNaN/index.php?section=80>，只有号码、申请人、名称和摘要入口检索，无法查全库数据，无法进行数据比对。

69. 卡塔尔检索系统：<http://www.gccpo.org>，有授权专利检索，可查范围 1998 年至今，显示著录项信息，基本可下载 pdf 版全文，阿拉伯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70. 摩尔多瓦共和国检索系统：<http://agepi.gov.md/md/>，概览可以看到基本著录项，细览页面可以看 pdf 全文，著录项可以免费下载，只能精确检索，无法比对。

71. 罗马尼亚检索系统：<http://www.osim.ro>，没有日期入口，无法查全库数据，显示基本著录项信息，pdf 全文，不能下载。

72. 俄罗斯联邦检索系统：http://www.rupto.ru/en_site/index_en.htm，有很多数据库，但是没有检索入口。

73. 卢旺达检索系统：<http://org.rdb.rw/>，需要用户名，但实际页面无法打开。

74. 沙特阿拉伯检索系统：<http://www.gccpo.org>，有授权专利检索，可查范围 1998 年至今，显示著录项信息，基本可下载 pdf 版全文，阿拉伯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75. 瑞典检索系统：<http://www.prv.se/>。

76. 瑞士检索系统：<https://www.ige.ch/>，显示基本著录项及法律状态，没有全文；

7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检索系统：<http://www.spo.gov.sy/en/>，阿拉伯界面，用日期和分类号都不能获得检索结果。

78. 巴西检索系统：<http://www.inpi.gov.br>，只有号码、申请及公开日期、发明人、分类号入口检索，

无法查全库数据, 显示著录项信息, 可下载 PDF 全文。

79. 加拿大检索系统: <http://www.cipo.ic.gc.ca>, 可以查看基本著录项、全文等, 细览信息比较全。
80. 智利检索系统: <http://www.inapi.cl/>, 最多显示 500 项, 不能显示全库数目, 查询结果中显示著录项信息, 无法查看及下载全文。
81. 哥伦比亚检索系统: <http://www.sic.gov.co/es/banco-patentes>, 显示基本著录项、文摘, 无全文。
82. 克罗地亚检索系统: <http://www.dziv.hr/>, 只有号码、申请及公开日期、发明人、分类号入口检索。
83. 古巴检索系统: <http://www.ocpi.cu>。
84. 捷克共和国检索系统: <http://www.upv.cz>, 包含自 1991 年以来的捷克专利, 显示著录项信息, 可下载全文。
85. 丹麦检索系统: <http://www.dkpto.org>, 概览可看到著录项信息, 无法看全文, 不支持模糊检索。
86. 埃及检索系统: <http://www.egypt.gov.eg/Search.aspx>, 收录 1973 年至 2010 年专利, 可免费查看摘要, 无全文, 阿拉伯语。
87. 爱沙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epa.ee>,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 无法看全文。
88. 法国检索系统: <http://www.inpi.fr>, 收录 1989 年至今的法国专利, 无法查全库数据, 法语, 显示著录项信息和法律状态。
89. 泰国检索系统: <http://www.ipthailand.go.th/ipthailand/index.php?lang=en>, 摘要型, tiff 格式, 无全文, 泰文。
9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检索系统: <http://www.ippo.gov.mk>, 显示基本著录项, 没有全文。
91. 突尼斯检索系统: <http://www.innorpi.tn/>, 显示基本著录项, 无法查全库。
92. 土耳其检索系统: <http://www.turkpatent.gov.tr/>, 无法查全库数据, 显示著录项信息, 无法看全文。
93. 乌克兰检索系统: <http://www.sips.gov.ua/en/index.html>, 可以进行检索, 无法查全库, 可以看基本著录项和摘要数据, 可以看 pdf 说明书全文, 俄语, 没有下载接口。
9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检索系统: <http://www.gccpo.org>, 有授权专利检索, 可查范围 1998 年至今, 显示著录项信息, 基本可下载 pdf 版全文, 阿拉伯语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95. 英国检索系统: <http://www.ipo.gov.uk>,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 可下载全文。
96. 越南检索系统: <http://www.noip.gov.vn>, 显示著录项信息、法律状态、无法查看全文。
97. 新加坡检索系统: <http://www.ipos.gov.sg/>, 基本著录项目、法律状态、说明书全文、摘要, 说明书全文可下载图像格式。
98. 斯洛伐克检索系统: <http://www.upv.sk>, 显示著录项信息及法律状态, 无法看摘要及全文。
99. 斯洛文尼亚检索系统: <http://www.uil-sipo.si/>, 可下载全文。
100. 南非检索系统: <http://www.cipc.co.za/>, 只能看到专利号、申请日期、授权日期和专利名称。
101. 西班牙检索系统: <http://www.oepm.es>, 无法查全库数据, 显示著录项信息、摘要、可下载 pdf 版本全文, 西班牙语。

智慧城市专利调查报告

吕瑰丽

智慧城市是继数字城市之后，信息化城市发展的高级形态，它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促进城市的和谐、可持续成长。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未来城市将承载越来越多的人口。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加速发展的时期，部分地区“城市病”问题日益严峻。为解决城市发展难题，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建设智慧城市已被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上发展日程。自2008年IBM在纽约召开的外国关系理事会上提出“智慧的地球”这一理念以来，智慧城市的建设在国内外许多地区已经展开，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国内的如智慧上海、智慧双流，国外如新加坡的“智慧国计划”、韩国的“U-City计划”等。

为了解目前全球范围内关于智慧城市的专利布局概况，我们在全世界专利数据库中进行了检索，截至2016年11月21日，全球范围内共有与智慧城市主题相关的专利/专利申请共867件，合并后得到680组专利同族，其中国内专利457组，国外专利223组，国内专利数量基本为国外专利数量的两倍。下文将从多个角度对这些专利族的布局状况进行解析，以了解智慧城市相关技术目前的发展状况和发展趋势。

一、申请趋势

下图是智慧城市相关专利在全球范围内的申请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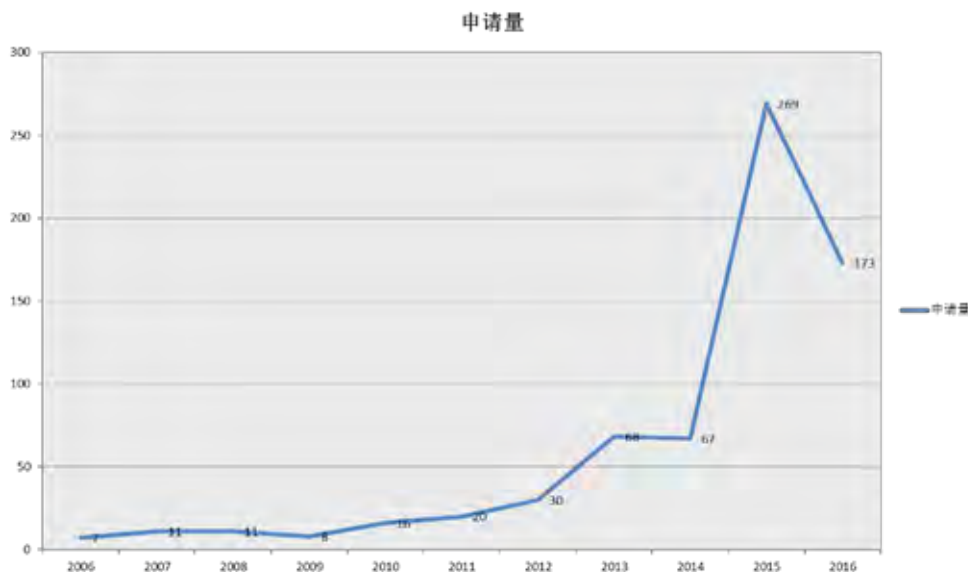


图1 申请趋势

上图可以看出，智慧城市相关专利的申请始于2006年，之后的五六年间始终保持着比较平缓的趋势，每年约有十来组申请，至2013年出现陡增，年申请量为68组，2015年突飞至269组。由于专利公开通常有一段时间的延迟，因此2015年的实际申请数量将会多于图示数据。从2016年目前已公开的173组可以预计，今年的申请量将仍会大于去年。

下图是智慧城市相关专利在国内外的申请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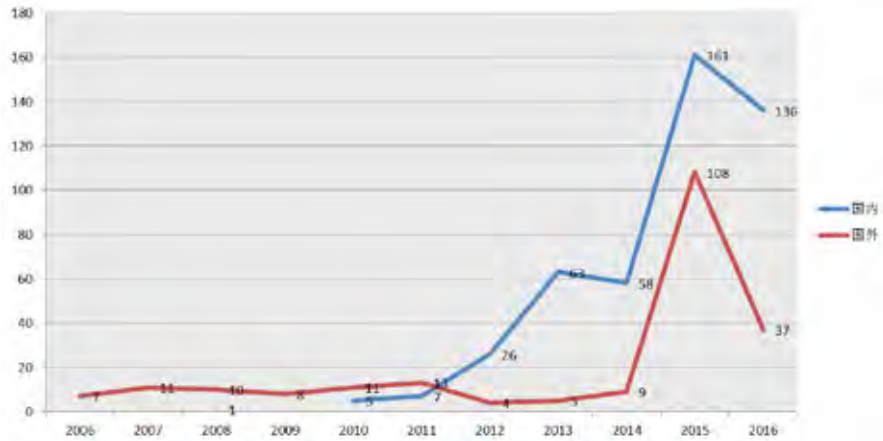


图2 国内外申请趋势

可以看出，国外专利申请较早，且量始终在十组上下，直到2015年跃至108组；国内专利申请始于2008年，当年只有1件（专利号CN200820101052.8，申请人福建先创电子有限公司，内容涉及智能城市无线网络资源共享系统，该专利已由于未缴年费而失效），持续申请始于2010年，虽比国外晚，但发展较快，尤其近几年的年申请量均大于国外申请量。进一步进行统计，发现国外专利基本都是发明，只有1组韩国实用新型，而国内专利中，发明有316组，实用新型有131组，实用新型数量约为发明数量的一半。

下图是智慧城市相关专利在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分布以及申请趋势，可以明显看出中国近几年在智慧城市方面的大力布局；另外韩国在该方面专利布局较早，但量始终不多；美国与中国的布局节奏相近，但从数量上来看，申请力度不及中国；其他国家仅有少量布局，例如德国、印度、日本、新加坡等。同时，2015年PCT申请增加至33组，可见各申请人在智慧城市方面，采用PCT申请进行海外布局也是比较常用的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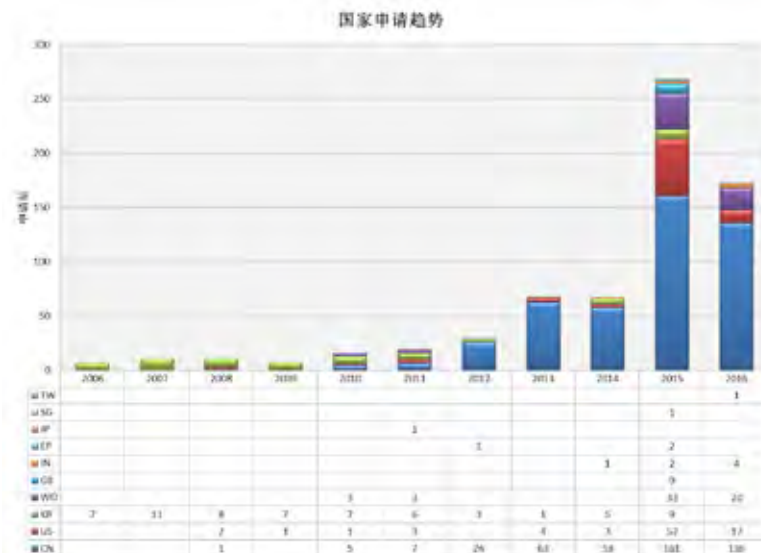


图 5 申请人申请趋势

三、技术聚焦

3.1 IPC 分类

下图是智慧城市相关专利的 IPC 统计分析，可以大致看出相关专利的布局方向，其中，大部分专利与电信通信技术 (H04) 相关，尤其是数字信息的传输 (H04 L) 方面；其次较多涉及物理计算、推算、计数 (G06)，尤其是专门适用于行政、商业、金融、管理、监督或预测目的的数据处理系统或方法 (G06Q)；另外还有少量专利涉及照明装置或其系统的功能特征或零部件、照明装置和其他物品的结构组合 (F21V) 等。具体分布数量及 IPC 含义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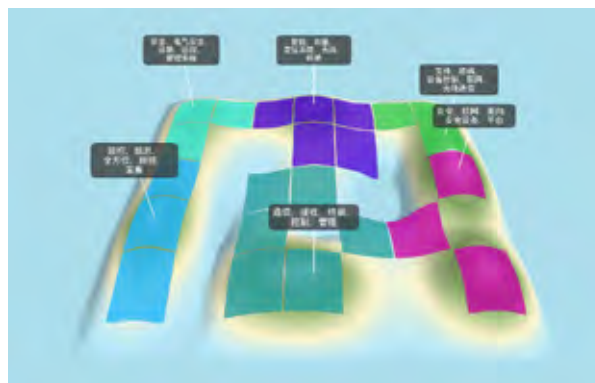


图 6 相关专利 IPC 分布

在进行专利布局时，由于多种原因，使得国内申请人和国外申请人通常侧重点有所不同，下图是国外申请人关于智慧城市相关专利的 IPC 统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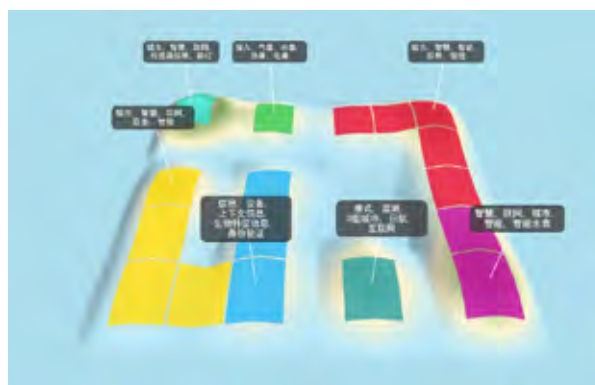
安全, 终端, 通信, 信息, 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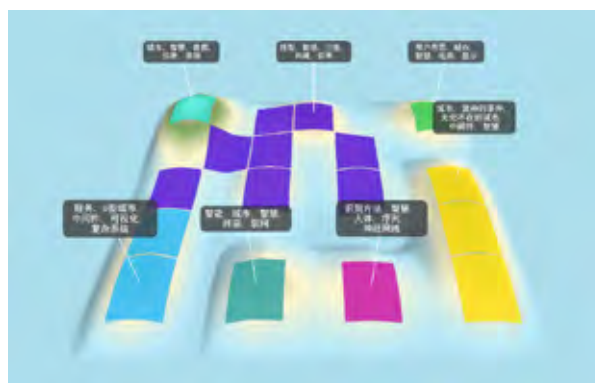
监控, 信息, 动态, 温度, 控制系统



信息、设备, 管理、多物, 智能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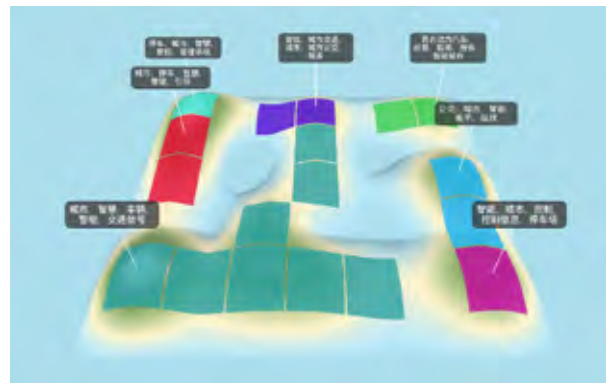
数据, 模型, 信息, 中间件, U型城市



管理, U型城市, 服务, 平台,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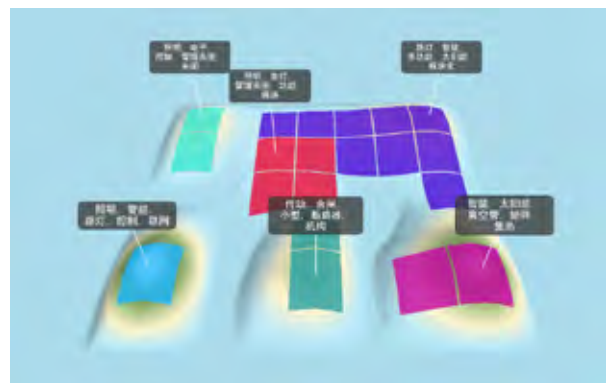
停车, 车辆, 城市交通, 信息, 管理



多功能, 十字路口, 绿化, 交叉路口, 压力



路灯, 照明, 控制系统, 太阳能, 多功能



根据上表中的分点地图可以看出，

① 从技术角度

无线通信相关专利较多涉及服务器、网络、基站、空间多路复用、信道状态、拥塞控制、无线局域网、无线通信、身份验证、云服务等等；

信息监控 / 安全相关专利较多涉及定位系统、远程、诊断、无线通信、全方位、管理系统、传感器信息等；
数据模型相关专利较多涉及三维、模型构建、用户界面、识别方法、神经网络、物联网、可视化等；

② 从应用角度

信息监控 / 管理相关专利还较多涉及暖通空调、水力发电、电能表、城市照明、物联网、排涝、指挥，以及生物特征信息、身份验证等等；

城市交通相关专利较多涉及交通信号、混合动力汽车、城市公交、交叉路口、立交桥、轨道交通、搜索、站牌、停车场、护栏、消防等等；

城市照明相关专利较多涉及太阳能、单灯、矩阵、物联网、断路器、电子、管理系统、控制等等。

四、总结

根据前文分析结果可以看出，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智慧城市相关专利在近两年间均如雨后春笋般大量涌现，当前正处于智慧城市技术相关专利的大力布局阶段，其中以三星电子尤其突出，国内也有大量公司进行相关技术研发；目前国内专利中，实用新型约占比 1/3；申请人采用 PCT 手段进行海外布局也是比较常用的方式。

总体来看，智慧城市相关专利布局大多集中于电通信技术（H04）尤其是数字信息的传输（H04 L），以及物理计算、推算、计数（G06）尤其是专门适用于行政、商业、金融、管理、监督或预测目的的数据处理系统或方法（G06Q）。具体来说，从技术角度，较多聚集于无线通信、移动通信、传输、安全、拥塞控制、监控、定位系统、远程、诊断、控制系统、基站、终端、设备、身份验证、云服务，以及数据模型、用户界面、识别方法、神经网络等；从应用角度，较多聚集于智能水表、暖通空调、水力发电、城市交通、混合动力汽车、停车管理、城市照明、绿化、温度监控、排涝、指挥等市政企划管理等方面。

国内、外申请人的申请侧重点有所不同，国外申请人的专利布局侧重点在于智慧城市技术本身，主要是无线通信网络，例如专门适用于无线通信网络的业务或设施、本地资源管理的无线资源分配、连接管理的连接建立、网络业务量或资源管理的业务量管理等；而国内申请人在布局时对技术本身和技术应用并重，侧重点在于数字信息传输的传输控制规程、以协议为特征的数字信息传输，以及专门适用于行政、商业、金融、管理、监督或预测目的的数据处理系统或方法等方面。

国内企业对智慧城市的热衷度正空前高涨，各申请主体对智慧城市技术的专利申请正大力加强，无论是从技术方面还是应用方面，涉及内容都非常全面和宽广，涵盖了从数据模型到通信网络再到云服务、从智能家庭到市政企划的方方面面。在国家政策的强力推动下，我国的智慧城市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诸多机遇同时也面临着很多挑战，整个产业链的形成尚需较长时间的探索。面对这个有利契机，神州数码更需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并注重利用专利制度保护自己的创新成果，同时运用先进理念和先进技术，结合本土，为智慧城市标准的建立为国家出谋划策，以助力我国智慧城市的更快更好实现。

本分析报告结论仅是一种参考性的，不应当被理解为具有某种法律效力，或者是作为一种证据来证明某项法律适用的结果，或者是我们对有关部门将会得出与我们的分析结果完全相同的结论的一种保证。

Govt to improve protection via big data technology

The government will use big data technology to keep a close eye on online infringements and provide "stringent protection" of patents, according to a new policy released last week.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nounced the policy on Nov 30, echoing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determination to create an innovation-friendly environment and impro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The authorities will make full use of big data technology to locate infringement clues and inform concerned rights owners, so they can seek judicial or administrative protection," He Hua, deputy commissioner of SIPO, said at a news conference last Wednesday.

"If we find a clue leading to patent infringement in a product in a sales channel, we will uncover its producer," he sai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reflects the government's regulatory role and helps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rights owners," he added.

Regulatory authorities need to adapt their monitoring to emerging business models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ccording to the policy.

E-commerce, which has seen a growing number of IP infringements in recent years, will be a focus of the regulation, He said.

While IP regulatory authorities across the country investigated 7,600 patent disputes in the e-commerce sector in 2015, a sharp increase from a year earlier, online infringements are seeing maintained momentum, said Lei Xiaoyun, director-general of the patent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at SIPO.

Online trading platform operators will face clearer regulations concerning IP protection and are thus encouraged to improve their internal workings of dealing with complaints against counterfeiting, the policy stated.

"We will enhance cooperation with e-commerce portals around counterfeit and piracy risk control, and the discovery of clues about illegal businesses," Lei said.

"We will improve patent enforcement targeted at cross-border e-commerce and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domestic and transnational regulation (of online trade)," she said.

Deputy Commissioner He said the authorities might consider streamlined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repeated infringements on the same patent to improve efficiency.

More than 10 IP centers are operating around the country for swift authorization and enforcement, he said.

It takes such a center one week to 10 days to grant an industrial design patent, much faster than a couple of months under normal procedures.

In addition, the policy touches on the tricky issue of evidence collection, He noted, adding that it encourages rights owners to explore notary services for evidence preservation.

To ease the burden on rights owners, administrative agencies need to conduct the investigation and collect evidence upon accepting a patent infringement complaint,

according to the policy.

Companies and people that reject the investigation will be included on the blacklist in a public credit reference system, He said.

"The new policy aims to address the specific issues that concern the public and is conducive to an innovative mechanism for patent protection," he said.

"We will increase crackdowns on patented technology counterfeits, especially in such sectors as food, pharmaceutical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production safety," He explained.

Key sectors for patent protection also include the internet, exhibitions and foreign trade, according to SIPO.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officials handled more than 87,000 patent disputes during the 12th Five-Year Plan period (2011-15), a nearly ten fold increase from five years earlier.

In 2015 alone, the number of administrative investigations into patent disputes grew 46.4 percent year-on-year to 35,800.



5 条原则，让你 3 分钟学会 专利交易谈判

在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现代社会，专利交易也是诸多巨头公司之间衡量技术和经济实力的标准。近五年国际上多家巨头公司壕购专利，在专利交易史上具有重大影响：

2011

7 月苹果公司、微软、黑莓、易安信、爱立信、索尼六家公司组团花费 45 亿美元购买北电公司（Nortel）的 6,000 专利，每件专利平均价格为 75 万美元，震惊业界。

2011

8 月谷歌公司花费 125 亿美元收购摩托罗拉，本次交易的战略重点在于摩托罗拉拥有的 17,000 个授权专利和 7,500 件申请。

2012

4 月微软花费约 10.6 亿美元购买美国在线（AOL）的约 800 件专利和相关申请，平均价格高达 130 万美元。

2012

7 月英特尔公司花费 3.75 亿美元购买交互数字公司（InterDigital）的 1,700 件专利。

2012

12 月高智公司和 RPX Corporation 花费 5.25 亿美元购买柯达公司的 1,100 个专利。

2013

9 月微软宣布花费 71.6 亿美元收购诺基亚的手机部门，包括后者所有实用新型专利的 10 年授权许可、诺基亚商标的 10 年授权许可，以及超过 8,500 件外观设计专利。

其实，大多数专利交易都是保密进行的，所以专利交易给我们的感觉就像披了一层神秘的面纱。12 月 6 日，小圈儿邀请到 Justech Law 创始人兼 Metabl 首席执行官 Michele Herman 女士，为我们解读了促进专利实施许可及转让交易谈判进行和协议达成必备“利器”。

Michele Herman

Justech Law 创始人兼 Metabl 首席执行官

1997 年 8 月~2005 年 3 月：

担任微软专利和实施许可事业部副总法务顾问和战略顾问，在此期间组建并管理了微软的公司标准战略和

知识产权战略团队。

2011年11月~2016年3月：

担任高智发明旗下发明科学基金 ISF 的首席法务顾问，负责为 ISF 提供战略咨询，以及 ISF 资助 / 孵化初创技术公司的知识产权转移，实施许可和拆分的谈判。

6 日的培训线上线下讨论热烈，小圈儿决定给大家开个灶，将培训内容提炼出精华，为大家奉上这篇还热气腾腾的专利交易谈判必备原则！

首先，当我们提到专利交易时，在条款拟定和谈判之前，我们必须要先搞清楚自己真正想从交易中获得什么样的根本利益，而且要确保该利益是同公司整体的利益和目标是一致的，通过交易是希望使产品能够进入目标市场，是想打通上中下游的供应链并建立自己的“生态体系”，还是获得更多的现金，这些都需要决策者有着清晰的概念。所以交易双方要对自己的公司、市场以及战略等有深刻而全面的了解，有了对这些的清楚认知才能按照以下要点来拟定条款框架，并最终达成交易。

1、确定交易类型

专利交易的类型多种多样，比较常见的有转让和实施许可，实施许可又分为独占许可、非独占许可。分清类型对一场交易来说至关重要，因为这关乎到交易双方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而权利和义务还需要用不同的条款来限定和平衡。这里需要大家注意的是，通常涉及到专利包的交易不会只局限于一种类型，这需要大家了解专利包里各项专利的内容以及公司的需求，针对不同的专利，拟定不同类型的条款。

2、确定交易的客体和范围

专利交易的客体简单来说就是你要许可哪些专利给对方，这一块在拟订条款的时候一定要十分注意，尤其是涉及到双方对专利的控制权这一块时，但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首先，一定要认清专利许可给对方后，并不代表对方拥有了对该项专利的绝对使用权可以随心所欲的使用你对专利，在哪些地域，哪些领域，衍生专利（后续成果）归谁，可不可以权利再转移或再授权，谁来维持，谁来维权，是否可以再授权等等这一系列的问题都要双方考虑清楚的。

3、明确权利制约和合同终止

在签订专利交易的合同之前，还需要在合适终止合同这一问题上有着准确的判断。在恰当的时机终止合同是对双方利益的必要保障，也是对双方权利的制衡，因此预先设想好，何种情况下自身的利益会收到损害，是不能接受的，比如对方拿到了专利的许可权却不作为，发现对方在交易中涉嫌欺诈或违约，在合同订立后无法履行义务等等情况。

4、交易金额和支付方式

当然专利实施许可的交易最核心的肯定是钱。但专利本身是无形资产，因此交易的金额和支付也是谈判中最难商定的条款。但在确定金额之前，首先要考虑的是支付方式。

1、与初创公司谈判的时候，用股票等证券换取对方的许可是一种常见的方式。但这通常需要双方有很高的互信或信心。因为一旦初创公司失败，那就颗粒无收了。

2、固定金额支付是比较稳妥的方式，不过这需要双方对于专利本身和专利产品市场前景有非常清楚的认知，以免对交易金额的判断出现失误。这种情况下授权人往往会在价格或其他条款上要给出一定的让步，以获取确定的现金流。这种方式更多地被医药等传统产业采纳。

3、许可费（Royalties）是最为普遍的一种方式，这种方式对于双方风险和不确定性相对小。但反过来讲争议点也多，因为虽然计算方式很简单，许可费 = 费率（Rates）× 许可费基数（Royalty Base），但费率和基数却相互制约，需要双方非常明确的定义和仔细的权衡。如果采取这种模式，被许可人更要考虑清楚，因为对方是有权利在合同订立后来对专利和专利产品涉及的销售或财务状况进行审计（Audits）的。

4、“双赢”和“妥协”是交易达成的关键

专利交易的谈判并不是“你有情我有义”就能成就的事情。繁复的条款之间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要想更顺利地达成交易，双方在谈判中不但要搞清楚自己要什么，也要清楚对方看重什么。弄清楚哪些条款是在交易中可以妥协而不会影响自身的根本利益，适当地满足对方的心理预期和“甜蜜点”，这样既保证了双赢，又能坚守自己的底线。



50个国内外经济 / 金融 / 专利 / 行研数据网址大全

文 / 陈子豪

资料搜集是个相当繁琐与累的工作，良好的信息资料搜集能力有利于我们快速了解调研主体的基本情况，为后续的工作及一手资料的获得打下较好的基础。

（一）学术数据搜索

1) <http://scholar.google.com/>

Google 学术搜索滤掉了普通搜索结果中大量的垃圾信息，排列出文章的不同版本以及被其它文章的引用次数。略显不足的是，它搜索出来的结果没有按照权威度（譬如影响因子、引用次数）依次排列，在中国搜索出来的，前几页可能大部分为中文的一些期刊的文章。

2) <http://www.scirus.com>

Scirus 是目前互联网上最全面、综合性最强的科技文献搜索引擎之一，由 Elsevier 科学出版社开发，用于搜索期刊和专利，效果很不错！Scirus 覆盖的学科。

范围包括：农业与生物学，天文学，生物科学，化学与化工，计算机科学，地球与行星科学，经济、金融与管理科学，工程、能源与技术，环境科学，语言学，法学，生命科学，材料科学，数学，医学，神经系统科学，药理学，物理学，心理学，社会与行为科学，社会学等。

3) <http://www.base-search.net/>

BASE 是德国比勒费尔德 (Bielefeld) 大学图书馆开发的一个多学科的学术搜索引擎，提供对全球异构学术资源的集成检索服务。它整合了德国比勒费尔德大学图书馆的图书馆目录和大约 160 个开放资源（超过 200 万个文档）的数据。

4) <http://www.vascoda.de/>

Vascoda 是一个交叉学科门户网站的原型，它注重特定主题的聚合，集成了图书馆的收藏、文献数据库和附加的学术内容。

5) 国内学术数据库

中国知网：国内最大学术数据库，包括期刊、学位论文、统计年鉴等

万方数据：仅次于中国知网，包括期刊、学位论文等

人大复印资料：期刊、论文等

维普：期刊、论文等

（二）专利数据搜索

1) <http://www.pss-system.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共收集了 103 个国家、地区和组织的专利数据，同时还收录了引文、同族、法律状态等数据信息。

2) <http://epub.sipo.gov.cn/>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系统，数据信息涵盖自 1985 年 9 月 10 日以来公布公告的全部中国专利信息，包括（1）发明公布、发明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的著录项目、摘要等；（2）外观设计专利的著录项目、简要说明及指定视图，其更正的著录项目等；（3）事务数据。

3) <http://sipo-reexam.gov.cn/>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专利申请决定提出的复审请求进行审查；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及进行审查；参加专利研究工作等等。

4) <http://www.cnpat.com.cn/>

中国专利信息中心，主营业务包括专利相关信息化系统运维、专利信息加工和专利信息服务等，服务对象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各地方审协、企业、公众等，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14 个省份、18 个城市。

5) <http://www.zhihuiya.com/>

智慧芽全球专利数据库，涵盖欧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国、中国、德国、日本、台湾等 7 个地区或组织的全文以及 90 多个国家地区的摘要数据，总数超过 1 亿条。同时提供图片搜索、化学搜索等特色检索方式，还包含更多维度的智能分析工具，可以准确、高效地提升专利检索、分析的工作效率。

产品提供免费试用通道，文末“阅读原文”

（三）行研数据 / 报告

1、人大经济论坛：<http://bbs.pinggu.org/>；经济、学术型论坛，其中行业研究、统计年鉴数量多，更新速度快，我的最爱，常用。

2、经济学家：<http://bbs.jjxj.org/>；经济学专业论坛，其中统计年鉴、行业报告、国内外数据等有特色

3、理想在线：<http://www.55188.com/>；股票券商研究报告

4、迈博汇金：<http://www.hibor.com.cn/>，股票券商研究报告，目前已经收费了，只能查询有哪些最新报告了，无法下载

5、中经网：<http://cyk.cei.gov.cn/>，有较多行业研究报告，宏观数据较全

6、智慧芽学院：<http://x.zhahuiya.com/>，最全的专利分析报告，覆盖科技 / 医疗 / 半导体 / 新能源等多行业，多数据图表，报告均可免费下载（关注智慧芽公众号，回复“报告”即可浏览 / 下载）

7、智慧芽报告分析系统(Insights)：<http://insights.patnap.com/>，输入公司名称，专利报告立即生成，涵盖中美诉讼信息、专利价值评估、3D 专利地图等多样化功能，完美实现专利可视化！产品可免费申请试用哦，点击文末“阅读原文”。

8、其他咨询公司报告网站：

http://www.deloitte.com/view/zh_CN/cn/services/

http://www.deloitte.com/view/en_GX/global/insights/index.htm

<http://www.kpmg.com/CN/en/IssuesAndInsights/Pages/default.aspx>

<http://www.mckinsey.com/locations/chinasimplified/>

<http://www-31.ibm.com/cn/services/bcs/>

http://www.bcg.com.cn/cn/newsandpublications/newsandpublications_publications.html

<http://www.ebusinessreview.cn/>

<http://www.ey.com/CN/ZH/home/library>

<http://www.bain.cn/news.php>

<https://china.mckinseyquarterly.com/home.aspx>

<http://www.pwccn.com/home/eng/libraryindex.html>

<http://www2.hewittassociates.com/Intl/AP/zh-CHT/Default.aspx>

http://www.booz.com/global/home/what_we_think/cds_home/m_and_a/cds_our-leading-research-on-ma

（四）共享文库

1) 国内主要文库

百度文库：<http://wenku.baidu.com/>；国内文档数据量最大的共享文库，综合型的，好用。

豆丁文库：<http://www.docin.com/>；其收费的盈利模式导致用户数量逐年减少，文档质量也不如百度文库

爱问共享：<http://ishare.iask.sina.com.cn/>；综合型文库，里面也时常发现好的行业研究报告，电子书籍等

道客巴巴：<http://www.doc88.com/>；综合型文库，后起之秀，文档数量和质量较好

智库文档：<http://doc.mbalib.com/>；以管理、行业文档为主，质量较好文库大全：<http://www.wenkudaquan.com/>；无需注册，通过点击广告模式盈利，文档内容多

IT168 文库：<http://wenku.it168.com/>；专业型文库，以计算机及 IT 技术相关的文档为主

CSDN 文库：<http://www.csdn.net/>；全球最大的中文 IT 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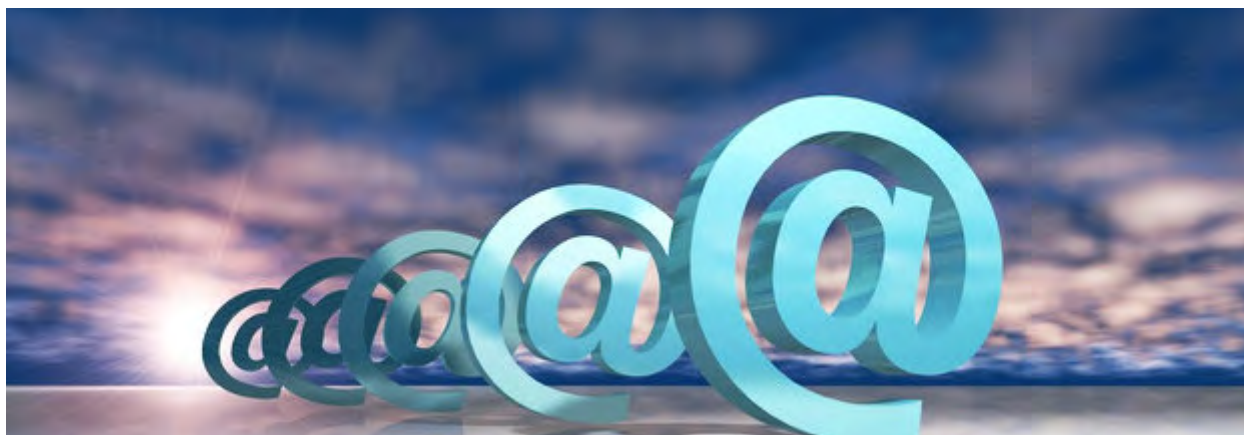
2) 国内主要文库

Scribd：<http://www.scribd.com/>；全球最大的文档分享平台

Docstoc：<http://www.docstoc.com/>；在线文档与图片分享平台

（五）政府部门

- 1、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这个不用多说，大家很多人浏览过
- 2、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较多数据在此发布，尤其是有关工业运行及信息化相关数据
- 3、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中国金融市场政策及运行相关数据
- 4、银监会：<http://www.cbrc.gov.cn/>；银行金融相关数据
- 5、中国海关：<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进出口相关数据
- 6、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专利相关查询
- 7、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相关政策及招股书披露平台，以及拟上市公司排队每周披露
- 8、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资本市场指定披露平台，上市公司相关年报、季报及公告披露信息



广州品源“相约南昆山， 共享养生泉”

10月29日，借着浓浓的秋意，拥抱明媚的阳光，广州品源全体员工及家属们带着轻松愉悦的心情，踏上了前往惠州温泉之乡的旅途。一路上我们一边谈笑风生，一边欣赏大自然的怡人风光，

我们的第一站是南昆山有名的景区“一线天”，在路上我们体验了“山路十八弯”的刺激。中午我们到达南昆山上，山里空气清新，一面清风徐来，令人心旷神怡。从高处往下看，有种“一览众山小”的感觉。从南昆山佛坳顶往东边的山上攀登，穿过密林中的崎岖小道，半山腰一块平滑如镜的大石迎面而立。沿着石壁，是一条幽深的峡谷，长三十多米，宽仅二米，伸延谷底，两边石壁仿佛紧紧挤压过来。抬头望，一线天光，这就是“一线天”。小伙伴们为了一睹一线天一番风貌，经过重重障碍，跨过阻挡我们前进的石头，一步步地往上爬，期间，大家互相照顾，互相帮助。体现了品源大家庭的团结与友爱的精神。

结束了爬山的行程。回到温泉度假山庄，放下行李后，大家玩起了桌球、乒乓球、篮球等各种活动。晚饭后，大家享受天然的温泉，泡在温泉池中，舒缓身心。在夜晚的竹林里，泡着不同功效的温泉池，小伙伴们一起说说笑笑，很是惬意。

泡完温泉我们还为10月份的寿星准备了一个生日 party，并组织了团体小游戏。小伙伴们一起为寿星唱生日歌，一起积极的参与游戏活动。在玩游戏的过程中，小伙伴们绞尽脑汁地想战略，和组员探讨如何在游戏中获胜。这趟旅程让我们感受了山庄的宁静、安逸，放松了心情，同时增强了团队的合作及凝聚力。



品源应邀参加“日本专利信息年会”

2016年11月9日-11日，品源参加了由日本一般社团法人发明推进协会、一般社团法人日本特许情报机构主办的“日本专利信息年会”。

“日本专利信息年会”是日本最大的专利信息 and 知识产权相关展会，本次会议共有90多家参展商参加展示，除了日立、富士通、东芝、发明通信社等本土展商之外，汤姆森等外国展商也竞相登场，展出了互联网、数据库、信息提供服务；调查检索、翻译服务；办公自动化相关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相关系统等等。

品源合伙人吕琳老师，朴秀玉老师、日本部范烁老师和三位同事合计六人参加了此次会议。在展会中，品源团队与来自日本以及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业界人士进行了积极的互动和交流，搜集了最新的专利信息 and 知识产权相关的新产品、新技术。通过此次展会，有助于我们了解日本乃至世界的知识产权动向，加强与业界人士交流合作的同时，也利于我们为企业提供更更新、更好的服务。



东莞品源“无悔青春，勇敢前行” 主题演讲比赛

为了增强市场人员的自信心，培养市场人员的逻辑思维等各方面能力，东莞品源市场部进行了以“无悔青春，勇敢前行”为主题的演讲比赛。参赛人员为市场部的各位小伙伴。同时我们也面向全公司所有员工进行评委征集，为参赛者提供一个公平的平台，增强各位同事之间相互了解。

演讲比赛的过程中，先由我们雷主任对每一位参赛选手进行从入职之前到入职之后的简单介绍，随后市场人员开始以“无悔青春，勇敢前行”为主题的精彩演讲，每位市场人员都赛出了风格，赛出了水平，他们有的热情洋溢，有的妙语连珠，精彩的演讲深深感染着在场的每一位评委，评委们也分别对每一位市场人员进行了相应的点评，为市场人员日后学习给予了莫大的支持与鼓励。

通过各个评委的评分统计后，获得第一名的是我们市场部激情澎湃的小伙子——罗斌，他精彩地演讲让人久久不能忘怀。这个演讲比赛不仅为市场人员带来学习语言表达、培养自信的机会，也为我们东莞品源的员工们带来了一次更深入的认识与了解，让大家看到市场人员不一样的风采，让大家感受到市场人员的努力和成长，也希望通过这个演讲比赛，让东莞品源的小伙伴都可以给予市场人员多一份关心，多一份支持，多一份鼓励，让东莞品源的市场人员更好地成长起来，为公司带来新一片辉煌！

“无悔青春，勇敢前行”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品源喜获 “中国专利代理十强”殊荣

11月26日，由IPRdaily主办的“2016全球知识产权生态大会”（GIPC2016）在京圆满落幕。品源总经理闵桂祥先生、品源管理咨询公司市场总监黄东峰先生等人出席此次大会。本次大会以“知识产权大运营”为主题，紧扣时下热点，秉持包容的心态理性探讨运营话题，以宏大的视角全面审视现实难题。来自全球知识产权业界的精英600人出席了大会，会议规模及影响力再上新台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司长雷筱云在致辞时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一个新常态阶段，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如何通过发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业来加速知识产权与产业创新和经济发展的融合，如何通过知识产权运营为产业发展装上强有力的芯片，是我们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产业发展层次过程中需要解决好的一个新课题。

2016全球知识产权生态大会（GIPC2016）对知识产权运营在中国的现实状况进行了全方位、多角度的交流和总结，并对未来进行预测和展望，为所有参会者提供了一个透视行业发展新趋势、把握市场新脉搏的平台，推动了我国乃至全球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与进步！

在大会当天的晚宴环节还举办了隆重的颁奖盛典。经专家评委会严格认真的评定，品源凭借多年专业、优质的服务成功入选“2016年度中国专利代理十强”！近几年品源曾多次获评“全国优秀商标代理机构”及“十佳律所”等荣誉称号。今后品源也将一如既往地秉承着“信赖意味着责任”的宗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并全力支持中国知识产权事业。



品源受邀参加北京丰台强国知识产权高峰论坛

近日，品源受邀参加北京丰台区强国知识产权高峰论坛。该峰会由丰台区知识产权局、科技园区管委会、区委组织部联合主办，由北京强国知识产权研究院、专利萃取众创平台共同承办。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黄东峰先生作为代表出席此次峰会。与各界人士进一步交流分享知识产权运营经验，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模式，聚集知识产权要素。

本次峰会的主题是“探索知识产权运营新模式、新业态”。峰会设置了15个专题报告，来自企业、研究机构、高校的20多个专家围绕“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金融”三个方面展开深入研讨和交流。峰会的设计重在实效，来自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的政策与精神解读和来自知名企业的实务界人士的实践经验在这里发生碰撞。会议上，黄东峰老师与各界的知识产权人士交流分享，精彩的报告得到与会人员的热烈掌声。

此次高峰论坛涉及领域包括专利、商标、版权、竞争法、商业秘密、互联网等，能够全方位全流程的提供人才所需的知识、技能、经验以及人脉资源。并充分构造了人才培养的外部环境，供给人才发展的知识养分，打造知识产权精英聚集、干货共享及人才发展的高地。



品源受邀参加 2016 北京知识产权发展沙龙活动

12月15日，品源受邀参加由北京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举办的2016北京知识产权发展沙龙会议，50多位来自国内知名企业知识产权经理人与行业内学者及律师共同探讨商标专利的确权与侵权分析的实务操作等热点话题。

会议中我司李靖律师、巩克栋先生、李雪松先生，与沙龙成员分享商标维权法律实务操作、专利无效制度及专利侵权预警分析运用，对企业布局产品市场、把握创新趋势、提高法律实务水平将带来有益帮助。



品源受邀参加“PCT及欧洲（德国）专利申请”专题讲座

12月8日下午，品源受邀参加了在昆山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举办的“PCT及欧洲（德国）专利申请”专题讲座。

此次讲座由昆山高新区科学技术与知识产权局联合昆山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共同举办，主要是为推动高新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帮助区内企事业单位深入了解通过PCT等途径向国外申请专利保护的程序和注意事项，提升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水平。

首先，由品源知识产权高级合伙人杨生平先生为大家详细讲述了什么是PCT？PCT的优缺点各是什么？如何申请PCT以及具体的费用等。杨老师的讲解深入浅出，即使对PCT毫无概念的人，通过本次学习，也有了较全面的认识，使大家受益匪浅。

其次德国慕尼黑的专利代理人 Sebastian Neusser 博士为大家普及了欧洲专利制度的相关知识。为大家介绍了欧洲专利公约；如何申请欧洲专利？如何处理已授权的专利？以及相关的法律制度。Neusser 博士的讲述非常细致深入，使大家对欧洲专利申请有了较深入了解，深受欢迎。

通过本次PCT及欧洲专利培训，使参训企业对PCT及欧洲专利有了较全面深入的了解，对其今后的申报过程，提供了较大的帮助，受到参训企业的一致好评。今后品源也将一如既往秉承着“信赖意味着责任”的宗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并全力支持中国知识产权事业。



信赖意味着责任！

Trust means responsibility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微信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官方微信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100036

邮箱：info@boip.com.cn; hr@boip.com.cn

电话：010-6337 7188

传真：010-6337 7018